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淮南鴻烈集解

(六)

劍文典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淮南鴻烈集解

(六)

劉文典著

國學基本叢書

自序

淮南鴻烈解。有許慎高誘兩家注。隋書經籍志。竝列于篇。至劉昫作唐書經籍志。唯載高注。則許注已佚。于五季之亂矣。而新唐書及宋史藝文志。仍竝列兩家。謂唐時許注猶存。歐陽氏得其故籍。以爲志可也。宋時安得復有許注。而修史志者猶采入之歟。觀陳氏書錄解題有曰。旣題許慎記上。而序文則用高誘。然則許注旣佚。宋人以其零落僅存者。屬入高注。遂題許慎之名。而其未屬入者。仍名高注。可知也。要其冠以高誘之序。則高注爲多矣。今世所傳高氏訓解。已非全書。而明正統十年。道藏刊本首有高誘之序。內則題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一如陳氏所云。是即宋時屬入之本。以按高注。增多十三四。其間常有許注也。夫以淮南王之博辯善文辭。爲武帝所尊重。復得四方賓客。如九師八公者。廣采羣籍。作爲是書。固已極魁瑋奇麗之觀。而東漢兩大儒。各以博識多聞之學。事爲之證。言爲之詰。亦旣疏解略盡矣。道藏本雖不全。而雜有二家之注在焉。猶愈于訓解之止出一家。而又爲庸妄子之所芟削者。獨天文訓一篇。道藏本未嘗增多訓解一字。而中有誘不敏也之文。其注亦遂簡略。蓋此篇決出于誘之所注。而誘于術數未諳。遂不能詳言其義耳。然吾謂三代古術。往往見于周禮左氏春秋傳史記律曆天官書中。其可以相質證者。賴有此篇。儒者亦弗明乎是。即經史之奧旨。何由洞悉而無疑也哉。竊不自揆。推以算數。稽諸載。

籍于高氏所未及者，皆詳言之。亦時正其舛謬。如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即是顯頊曆上元，則天一當爲太一，而高氏無注。二十四時之變，反覆比十二律，故一氣比一音，而注以十二月律釋之。淮南元年，太一在丙子，冬至甲午，立春丙子，曆術所無。蓋時己酉冬至，脫其日名，甲子自爲立春之日，重言丙子，本與下文二陰一陽成氣，二二陽一陰成氣三相連，即釋太一丙子之義，而截立春丙子爲句，闕以注語，似立春僅去冬至四十二日，此皆舛錯尤大者。予之補注，不爲高氏作疏，正不妨直糾其失耳。書成于己亥之夏，戊申秋，復改正數條，遂繕爲定本焉。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九日，嘉定錢塘序。

淮南天文訓補注

天文訓

元注文者象也。天先垂文象。日月五星及彗孛。皆謂以譴告一人。故曰天文。因以名篇。
天墜未形。

補曰墜。縮地。

馮馮翼翼洞洞灑灑。故曰太昭。

元注馮翼翼洞洞灑灑。無形之貌。洞讀挺洞之洞。灑讀以鐵頭斫地之鐻也。

補曰楚辭天問馮翼翼何象。何以識之。王逸注云言天地既分。陰陽運轉。馮馮翼翼。何以識知其形象乎。
道始于虛霏。

補曰霏古廓字。說文霏雨止雲罷貌。臣鉉等曰。今別作廓。非是。

虛霏生宇宙。宇宙生氣。氣有漢垠。

元注宇宙。四方上下也。宙往古來今也。將成天地之貌也。漢垠安重之貌也。

補曰御覽卷一引作涯垠。案漢莊刻本作涯。去俗本作漢誤。詳文義當以涯爲是。

清陽者薄靡而爲天。

元注薄靡者若塵埃飛揚之貌。

重濁者凝滯而爲地。

補曰黃帝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積陽爲天積陰爲地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

清妙之合專易。

元注專一作搏。案搏莊刻本誤作專。

補曰專古通搏易夫乾其靜也專陸績作搏是也史記王翦傳專委于我徐廣曰專亦作搏今淮南注

別本云一作專者傳寫誤天言合專者楚辭乘精氣之搏搏兮王逸云楚人名員曰搏也此其義也。

重濁之凝結難。

補曰結一作竭。案莊刻本正作竭。

故天先成而地後定天地之襲精爲陰陽。

元注襲合也精氣也。

陽陰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天受日月星辰地受水潦塵埃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

清陽者薄靡而爲天。

元注薄靡者若塵埃飛揚之貌。

重濁者凝滯而爲地。

補曰黃帝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積陽爲天積陰爲地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

清妙之合專易。

元注專一作搏。案搏莊刻本誤作專。

補曰專古通搏。易夫乾其靜也專陸績作搏是也。史記王翦傳專委于我。徐廣曰專亦作搏。今淮南注

別本云一作專者傳寫誤。天言合專者楚辭乘精氣之搏搏兮。王逸云楚人名員曰搏也。此其義也。

重濁之凝結難。

補曰結一作竭。案莊刻本正作竭。

故天先成而地後定。天地之襲精爲陰陽。

元注襲合也。精氣也。

陽陰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天受日月星辰。地受水潦塵埃。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

在地東南。名赤縣神州。天極爲天中。如今天下在地東南。視極當在西北。今正在北方。今天下在極南也。不知天以辰極爲中。地以崑崙爲中。二中相值。俱當在人西北。人居崑崙東南。視辰極則在正北者。辰極在天。隨人所視。方位皆同。無遠近之殊。處高故也。崑崙在地。去人有遠近。則方位各異。處卑故也。不妨今天下在極南。自在地東南隅矣。案崑崙所在。其說不一。酈道元以爲是阿耨達大山。劉元鼎以爲即閻摩黎山。蒲蔡都實又謂是亦耳麻莫不刺山。但此諸山本不名崑崙。特中國人名之耳。中國自有崑崙山。山無別名者是。禹貢崑崙屬雍州。漢書地理志金城郡臨羌西北塞外。有西王母石室。西有弱水。崑崙山祠。續漢書郡國志金城郡臨羌有崑崙山。十六國春秋前涼錄馬岌傳云。岌上言酒泉南山。卽崑崙之體也。周穆王見王母。樂而忘歸。卽謂此山。此山上有石室。王母堂。珠璣鏤飾。煥若神宮。禹貢崑崙山在臨羌之西。卽此明矣。然則崑崙近在雍州之西北隅。故爾雅言西北之美者有崑崙之球琳琅玕焉。卽山海經穆天子傳所言崑崙。皆謂此山也。太史公曰。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所謂崑崙者乎。蓋譏武帝舍近求遠。非謂無崑崙也。故曰。言九州山川。尙書近之矣。晉鴻臚卿張匡鄴使于闐。作行程記云。玉河在于闐城外。其源出崑崙。西流一千三百里。至于闐界牛頭山。然則崑崙在于闐東。明卽臨羌之崑崙。蓋天家見中國之山。唯此最高。用爲地中以應辰極。故曰。天如轂車蓋。周禮說。冬至祀天皇帝。夏至祀崑崙。亦卽此意。若神州之神。祭于建中之月。猶祭感生之帝于建寅之月。

以神州在地東南隅。非大地故也。楚辭天問曰。幹維焉繫。天極焉加。八柱何當。東南何虧。康回馮怒。地何故以東南傾。南北順嶺。其衍幾里。崑崙縣圃。其尻安在。四方之門。其誰從焉。西北啓闢。何氣通焉。此皆據楚先王廟之所圖而問之。知淮南所說其備古矣。注以天傾爲高。則天北高南下。傾可言下。亦可言高。唯所命之而已。

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者主幽。圓者主明。明者吐氣者也。是故火曰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水曰內景。吐氣者施含氣者化。是故陽施陰化。

補曰。以上皆見大戴禮曾子天圓篇。蓋孔氏微言也。天圓地方之義。曾子答單居離言之曰。天之所生者。上首地之所生者。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掩也。此即渾天之理。而蓋天亦然。周髀算經曰。圓出于方。方出于矩。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趙君卿注云。物有方圓。數有奇耦。天動爲圓。其數奇。地靜爲方。其數耦。此配陰陽之義。非實天地之體也。足與曾子相備。火曰外景。水曰內景者。周易離爲火。崔憬曰。取卦陽在外。象火之照也。坎爲水。宋衷曰。卦陽在中。內光明有似于水。是也。

天之偏氣。怒者爲風。地之含氣。和者爲雨。陰陽相薄。感而爲雷。元注。薄。迫也。感動也。

激而為霆亂而為霧陽氣勝則散而為雨露

元注散霧散也

陰氣勝則凝而為霜雪羽毛者飛行之類也故屬于陽介鱗者蟄伏之類也故屬于陰日者陽之主也是

故春夏而羣獸除案春夏而羣獸除之而莊刻本作則

元注除冬毛微墮也

日至而麋角解

元注日冬至麋角解日夏至鹿角解

月者陰之宗也是以月虛而魚腦減月死而兩虵臙

元注宗本也減少也臙因不滿言應陰氣也臙讀若物臙少臙之

補曰一本云讀若物少之臙也語較明案臙莊刻本作臙讀若物臙炒之臙也與此異

火上尋

元注尋讀若葛覃之覃案莊刻本無尋字

補曰尋當為鬚有司徹云乃鬚尸俎注鬚溫也古文鬚皆作尋記或作燂春秋傳曰若可燂也亦可寒也案今春秋傳作尋是尋鬚古今字尋又尋之借也注讀為覃又即燂字說文云燂火熱也从火覃聲

覃燁聲同故讀從之

水下流故鳥飛而高魚動而下本標相應

元注標讀刀末之標

故陽燧見日則燃而為火

元注陽燧金也取金杯無綠者熟摩令熱日中時以當日下以艾承之則燃得火也

補曰論衡率性篇陽燧取火于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時銷鍊五石鑄以為器磨礪生光仰以向日則火來至

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

元注方諸陰燧大蛤也熟摩令熱月盛時以向月下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滴先師蓋然也

補曰舊唐書禮儀志引作下水數石出李肇實所重易方諸下水不得有數石也御覽引有許慎注

云諸球也方石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滴高所云先師說始謂此案誘自序云自誘之少從故侍中同

思先師之訓為之注解虛君者周禮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鑿取明水于月注夫遂陽

遂也鑿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考工記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是二器俱用金也方諸亦有用石者

萬畢術方諸取水注云形若杯合以五石是也依本注陽燧為鏡方諸為蚌符子曰鏡以曜明故鑿人

蚌以含珠故內照曜明故能取火含珠故能下水義可知也方諸一名蚌鏡故古謂之鑿案御覽引許慎注如此又

引高誘注與此本同知高許兩家注本无別先生所列元注無高注無疑後引許注者復有數條義亦如是

虎嘯而谷風生龍舉而景雲屬

元注虎土物也風木氣也木生於土故虎嘯而谷風至龍水物也雲生水故龍舉而景雲屬會也案

上物也御覽引作虎陽獸也與此異

補曰初學記引高誘注云虎陽獸與風同類與此注異疑此出許慎也管輅別傳云龍者陽精以潛為

陰幽靈上通和氣感神二物相扶故能與雲夫虎者陰精而居於陽依木長嘯動於巽林二氣相感故

能運風

麒麟鬪而日月食

補曰御覽引許慎注云麒麟獨角之獸故與日月相符案莊刻本引許慎注云麒麟大角獸與此異

鯨魚死而彗星出

補曰初學記引許慎注云彗除舊布新也

蠶珥絲而商絃絕

元注蠶老絲成自中徹外視之如金精珥表裏見故曰珥絲一曰弄絲于口商音清絃細而急故先絕

也。

賁星墜而渤海決。

案莊刻本，渤作勃。勃，古字耳。

元注：賁星，客星。又作孛星。墜，隕也。渤，大也。決，溢也。

人主之情上通于天，故誅暴則多飄風。

元注：暴，虐也。飄風，迅也。

枉法令則多蟲螟。

元注：食心曰螟，穀之災也。

穀不辜則國赤地。

元注：赤地，旱也。

令不收則多淫雨。

元注：干時之令不收納，則久雨爲災。

四時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星辰者天之期也。

元注：期，會也。

虹蜺彗星者天之忌也。

元注。雄爲虹。雌爲蜺也。虹者雜色也。忌禁也。

天有九野。九千九百九十九隅。去地五億萬里。

元注。九野。九天之野也。一野。千一百一十一隅也。

五星八風二十八宿。

元注。五星。歲星。熒惑。鎮星。太白。辰星也。八風。八卦之風也。二十八宿。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

女虛危室壁。西方。奎婁胃昂畢楷參。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也。

五官六府。

元注。五官。五行之官。六府。加以穀。

補曰。六府具下。即時則誦之。六合也。非左傳所說。夏書六府。

紫微太微。軒轅咸池。四宮。天阿。案原寫本作四宮。莊刻本作四守。其應作四守之義。見下四宮者。所以爲司賞罰。句補注文。此處作四宮爲是。

元注。皆星名。下自解。

何謂九野。

補曰。此所說。皆引呂氏春秋有始覽之文。因采高誘彼注補之。

中央曰鈞天。其星角亢氐。

元注韓鄭之分野也。

補曰高誘云鈞平也爲四方主故曰鈞天角亢氐東方宿韓鄭分野

東方曰蒼天其星房心尾

補曰高誘云東方二月建卯木之中也木青色故曰蒼天房心尾東方宿房心宋分野尾箕燕分野

東北曰變天其星箕斗牽牛

元注陽氣始作萬物萌芽故曰變天尾箕一名析木燕之分野斗吳之分野牽牛一名星紀越之分野

案莊刻本陽氣始作十二字在越之分野句下與此異

補曰彼注云東北水之季陰氣所藏陽氣所始萬物向生故曰變天斗牛北方宿尾箕一名析木之津

燕之分野斗牛吳越分野

北方曰玄天其星須女虛危營室

元注虛危一名玄枵齊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北方十一月建子水之中也水色黑故曰玄天婺女亦越之分野虛危齊分野營室衛分

野

西北方曰幽天其星東壁奎婁

元注幽陰也西北季秋將即于陰故曰幽天也營室東壁一名豕韋衛之分野奎婁一名降婁魯之分

野案豕韋莊刻本作承韋疑彼誤也

補曰彼注云西北金之季也將即大陰故曰幽天東壁北方宿一名豕韋衛之分野奎婁西方宿一名

降婁魯之分野

西方曰顯天其星胃昂畢

元注顯白也西方金色白故曰顯天或作吳昂畢一名大梁趙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西方八月建酉金之中也金色白故曰顯天昂畢西方宿一名大梁趙之分野

西南方曰朱天其星觜騫參東井

元注朱陽也西南為少陽故曰朱天觜騫參一名實沈晉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西南火之季也為少陽故曰朱天觜騫參一名實沈晉之分野東井南方宿一名鶉首秦

之分野

南方曰炎天其星輿鬼柳七星

元注柳七星周之分野一名鶉火案七星下原寫本有張字莊刻本無張宿分野在下東南方此當是衍字今刪

補曰彼注云南方五月建午火之中也火曰炎上故曰炎天輿鬼南方宿秦之分野柳七星南方宿一

名鶉火周之分野。

東南方曰陽天。其星張翼軫。

元注：東南純乾用事。故曰陽天。翼軫一名鶉尾。楚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東南木之季也。將即太陽。純乾用事。故曰陽天。張翼軫南方宿。張翼周之分野。翼軫一名鶉尾。楚之分野。

何謂五星。

補曰：春秋運斗樞云：太微宮中有五帝座星。河圖云：蒼帝神名靈威仰。赤帝神名赤熛怒。黃帝神名含樞紐。白帝神名白招拒。黑帝神名汁光紀。春秋文耀鉤云：赤熛怒之神爲熛。感位南方。禮失則罰出填。黃帝含樞紐之精。其體璇璣。中宿之分也。尚書考靈曜云：歲星木精。熒惑火精。鎮星土精。太白金精。辰星水精也。然則五緯卽是五帝。常居太微則曰帝。運行周天則曰緯耳。文耀鉤又言：東宮蒼帝其精爲龍。南宮赤帝其精爲朱鳥。西宮白帝其精爲白虎。北宮黑帝其精爲玄武。則五帝布精四方。又爲二十八宿矣。淮南言五星有五方五帝五佐五神五獸。其五帝五佐乃人神之配。天神者則五方常謂五行五獸。卽二十八宿及軒轅知獸有軒轅者。以史記言軒轅黃龍體故也。

東方木也。其帝太皞。

元注太皞伏犧氏有天下號也死託祀于東方之帝也。

補曰周禮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康成云五帝蒼曰靈威仰太昊食焉月令注云此蒼精之君。

其佐勾芒。

補曰高誘呂氏春秋正月紀注云勾芒少昊氏之裔子曰重佐太德之帝死爲木官之神然重亦託祀也墨子明鬼篇曰昔者鄭穆公嘗晝日中處于廟有神人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緘而狀正立鄭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何神曰予爲勾芒由海經東方勾芒鳥身人面乘兩龍郭璞注太神也方面素服知天神自有勾芒重爲木正故亦曰勾芒月令注云木官之臣。

執規而治春其神爲歲星其獸蒼龍其音角其日甲乙。

元注本色蒼蒼龍服其色也角木也甲乙皆木也。

補曰史記律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即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也。以之分屬五時則春始洗應夏林鐘應長夏黃鐘應秋太簇應冬南呂應此止就黃鐘一宮言之也。十二月各用其律則太簇爲無射之角夾鐘爲應鐘之角姑洗爲黃鐘之角以春三月應中呂爲無射之徵蕤賓爲應鐘之徵林鐘爲黃鐘之徵以夏三月應夷則爲蕤賓之商南呂爲林鐘之商無射爲夷則之商。

以秋三月應。應鐘爲太簇之羽。黃鐘爲夾鐘之羽。大呂爲姑洗之羽。以冬三月應。而黃鐘之宮。獨應于長夏。其義可知。至以十日配四時。亦有二義。一由日行所在。尙書考靈鑿云。萬世不失九道。謀康成注。引河圖帝覽嬉曰。黃道一。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日春東從青道。真南從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北從黑道也。隋志云。晉侍中劉智云。昔者聖王正曆明時。作圓蓋以圖列宿。極在其中。迴之以觀天象。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定日數。日行于星紀。轉迴右行。故規圓之。以爲日行道。欲明其四時所在。故于春也。則以爲青道。于夏也。則以爲赤道。于秋也。則以爲白道。于冬也。則以爲黑道。四季之末。各十八日。則以爲黃道。此一義也。一由日月所象。虞翻周易注云。甲乾乙坤。相得合木。謂天地定位也。丙艮丁兌。相得合火。山澤通氣也。戊坎己離。相得合土。水火相逮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雷風相薄也。壬壬地癸。相得合水。陰陽相薄而戰乎乾。故曰。五行相得。而各有合。參同契云。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十六轉就緒。巽辛見平明。艮直于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方爽其朋。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又一義也。乾坤即青道。艮兌即赤道。坎離即黃道。震巽即白道。天地即黑道。既日從青道。而甲乙在東方。則其日甲乙矣。此二義固相因也。其餘倣此。日名甲乙者。月令注云。乙之言軋也。日之行。春東從青道。發生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解字。甲自抽軋而出。因以爲日名焉。

南方火也。其帝炎帝。

元注。帝少典之子也。以火德王天下。號曰神農。死託祀于南方之帝。

補曰。小宗伯注云。亦曰赤熛怒。炎帝食焉。月令注云。此赤精之君神也。

其佐朱明。

元注。舊說云。祝融。

補曰。爾雅釋天云。夏爲朱明。故淮南以爲南方之帝。佐。山海經曰。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郭璞注。

火神也。楚辭九歎云。絕廣都。以直指兮。歷祝融于朱冥。冥明聲相近。是朱明。即祝融也。月令注云。火官

之臣。

執衡而治夏。其神爲熒惑。其獸朱鳥。

元注。熒惑。五星之一也。朱鳥。朱雀也。

其音徵。其日丙丁。

元注。徵。火也。丙丁。皆火也。

補曰。月令注云。丙之言炳也。日之行。夏。南從赤道。長育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強大。又

因以爲日名焉。

央土也。其帝黃帝。

元注：黃帝少典之子也。以土德王天下。號曰軒轅氏。死託祀于中央之帝。

補曰：小宗伯注云：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月令注云：此黃精之君。

其佐后土。

補曰：月令注云：土官之臣。

執繩而制四方。其神爲鎮星。其獸黃龍。

元注：土色黃也。

其音宮。其日戊己。

元注：宮土。戊己土也。

補曰：史記天官書：黃鐘宮。案六十律。始于戊子。則己丑爲林鐘。徵。丑衝未。故林鐘爲六月律。林鐘徵也。其宮黃鐘。算律宮生徵。亦徵生宮。六倍黃鐘。即九倍林鐘。是也。宮徵相生。律呂之要盡矣。律中黃鐘之徵者。唯六月。故兼中黃鐘之宮。由此推之。十二月律。各自爲徵。即各有其宮。不言者。非宮徵之始也。五行土。寄王于未申。故坤爲土。而位西南。宮土音也。六月中之必矣。日名戊己者。月令注云：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日之行。四時之間。從黃道。月爲之佐。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屈抑而起。故因以

爲日名焉。

西方金也。其帝少昊。

元注。少昊黃帝之子青陽也。以金德王。號曰金天氏。死託祀于西方之帝。

補曰。小宗伯注云。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月令注云。此白精之君。

其佐蓐收。

補曰。高誘呂氏春秋七月紀注云。少昊氏裔子曰該。皆有金德。死託祀爲金神。然言語云。號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于西阿。公懼而走。覺召史巫而占之。曰。如君之言。則蓐收也。山海經云。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兩龍。郭璞注。金神也。蓐收本天神。該爲金正。故亦名蓐收。月令注云。金官之臣。執矩而治秋。其神爲太白。其獸白虎。其音商。其日庚辛。

元注。商金也。庚辛皆金也。

補曰。月令注云。庚之言更也。辛之言新也。日之行秋。西從白道。成就萬物。月爲之佐。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人因以爲日名焉。

北方水也。其帝顓頊。

元注。顓頊黃帝之孫。以水德王天下。號曰高陽氏。死託祀于北方之帝也。

補曰。小宗伯注云。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月令注云。此黑精之君。其佐玄冥。

補曰。高誘注。十月紀云。玄冥。水官也。少昊氏之子曰循。爲玄冥師。死祀爲水神。然山海經云。北方禺強。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青蛇。郭璞注云。玄冥。水神也。莊周曰。禺彊立于北極。則玄冥。本天神。循爲水正。因得是名。月令注云。水官之臣。

執權而治冬。其神爲辰星。其獸玄武。其音羽。其日壬癸。

元注。羽。水也。壬癸皆水也。

補曰。月令注云。壬之言任也。癸之言揆也。日之行冬。北從黑道。閉藏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懷任于下。揆然萌芽。又因以爲日名焉。

太陰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

元注。仲。中也。四仲。謂太陰在卯。酉。子。午。四面之中也。

補曰。楊泉物類論曰。歲行一次。謂之歲星。

太陰在四鈞。則歲星行二宿。

元注。丑。鈞辰。申。鈞巳。寅。鈞亥。未。鈞戌。謂太陰在四角。

補曰。此以四辰成一鈞也。本或作亥鈞。戊者非。此太陰謂歲陰。周禮保章氏注。歲星爲陽。右行于天。太歲爲陰。左行于地。十二而小周。鄭所謂陰。據太歲對歲星言之。尙非謂歲陰。此歲陰則歲雖也。旣太歲歲星行有左右。則與斗建日躔無異。故樂說云。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日建以見。謂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其斗所建之辰。常有太歲也。古人視歲星以知太歲。因以太歲名年。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是也。至西漢時。復因太歲而知歲陰。命其時所用顯珥曆上元爲太歲甲寅。推前三百三十八算而得太陰甲寅于六十干支後三十八算于十二辰。則後二算必三百三十八算者。略以五星通率推得之。其氣朔則正月朔日啓蟄也。故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丑爲星紀。日月五星于是始故治曆者必用此爲十二次之首。即以爲歲陰在攝提格之歲。其太歲則在子。是以孝武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而詔以爲復得焉。逢攝提格之歲。蓋用歲陰名也。小司馬不知其義。遂謂史漢曆法不同。誤矣。歲星在丑。歲陰在寅。則歲星在子。歲陰在卯。歲星在酉。歲陰在午。可知。由是一左一右。周行十二辰。歲星居四仲。歲陰亦必居四仲。歲星居四鈞。歲陰亦必居四鈞。但視歲星可知。歲陰淮南山太陰以推歲星。義正同也。必仲有三宿。鈞止二宿者。左傳言婺女玄枵之維首。又言玄枵虛中也。則危爲玄枵之次末。玄枵有次三宿。則大梁鶉火大火亦必三宿。其餘八次。僅得二宿可知。此宿次傳自周秦之代。故淮南以爲言也。後漢鄭康成說周易爻辰亦用之。

二十八

補曰歲星在四鈞積八歲行十六宿

三十四

補曰歲星在四仲凡四歲行十二宿

故十二歲而行二十八宿

補曰即一周也。康成依三統法謂之小周。小周者漢志云水金相乘爲十二。是謂小周。小周乘三策爲一千七百二十八。是爲大周。木三金四乘爲十二。即仲三鈞二之義也。十二周天而超一辰。其積百四十四。即三策十二超辰而爲一終。其積千七百二十八。故以小周乘三策而爲大周也。三統之法。分一次爲百四十五分。歲星歲行一次。又剩行一分。積百四十四歲。而剩行分竟。故有超辰。大衍曆議謂昔僖公六年歲陰在卯。星在析木。昭公三十二年亦歲陰在卯。而星在星紀。故三統曆因以爲超辰之率。是也。星有超辰。則太歲歲陰隨之俱超。故太歲歲陰皆當以歲星爲宗。不當遽以六十年周定其歲名。東京順帝時。妄謂歲無超辰。遂以滿六十甲子爲青龍一周。且置太陰不講矣。康成云。然則今曆太歲非此也。謂太歲不應歲星。

日行十二分度之一。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十二歲而周。

補曰古歲星無超辰故以十二歲爲通率星有見伏留逆則略之矣歲星見月爲太歲所在則一見伏必十三中氣有奇而十二歲有十一見伏法以十二歲之積日割爲十一分即得一見伏之日數一見盡一歲于伏日內減去一歲日餘即伏日也依此推之十二歲積四千三百八十三日每見伏有三百九十八日十一分日之五其伏日則三十三日二十刻又十一分之五也其見伏行度亦以周天分爲十一分得每分三十三度二千分又十一分之五以一次三十度四千三百七十五分減之餘二度七千六百七十五分即伏行度也欲知歲行分者古曆度分母四是乘爲十六以通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一得五千八百四十四爲實以十二次爲法除之得四百八十七又用爲實以十六爲法除之得三十度不盡七即一歲歲星所行度分也然則一次有四百八十七分故歲有餘分七積十二次而得五千八百四十四分盡故十二歲而周天也欲知度行日者以五千八百四十四爲一度之積分四百八十七爲一日之行分以日分除度分得十二無餘分是十二日行一度也如是計之歲星一見行盡一次見後伏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而復見積十二歲而有十一見則周天也

熒惑

補曰天官志云其精爲風伯惑童兒歌謠嬉戲也

常以十月入太微受制而出行列宿司無道之國爲亂爲賊爲疾爲喪爲饑爲兵出入無常辯變其色時

見時匿。

元注此皆所以譴告人君。

補曰。熒惑亦以五千八百四十四爲實。計十四終。有十六周天。即以實爲積度。如十四而一。得一終。行四百十七度十四分度之六。欲知星行與歲日俱終者。則三十二歲。有十五終也。因倍實以爲積日。如十五而一。得七百七十九日十五分日之三也。其一見六百三十二日。行三百度。餘即伏行日度。通率二十八日。行十五度。十月入太微。受制者。熒惑在陬訾。太微在鶉尾。一歲可行百九十二度。則近太微矣。

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歲。

補曰。此太歲在甲寅。非太陰也。時用顯預曆。入五月。五星會陬訾之次。太歲正在甲寅。若太陰在甲寅。歲星必在星紀矣。

鎮星一宿當居而弗居。其國亡土。未當居而居之。其國益地。歲宿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歲行十三度百二十分度之五。二十八歲而周天。

元注。鎮星一徧。

補曰。鎮星亦以五千八百四十四爲實。十六乘二十八爲法。得歲行十三度四百四十八分度之二十。

分各四除之。即百十二分之五也。鎮星歲一見伏。見三百二十日。行八度。伏三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行五度。百十二分之五也。

太白元始。以正月甲寅。

補曰。正月甲寅者。甲寅歲人正月之名也。古歲月俱首甲寅。爲建首人正之定法。紀年用太陰太歲皆同。太初元年。月名畢聚。用太陰紀年之甲寅月也。顯頊曆元。首月名畢。用太歲紀年之甲寅月也。自用大正爲首月。而歲月俱始甲子矣。又甲寅爲正月朔旦立春之日。即顯頊曆去千一百四十算。其冬至則己巳也。

與熒惑晨出東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百二十日。而夕出西方。

補曰。入百二十日。非是。晉灼漢書注。改作四十日。亦非。

二百四十日而入。入三十五日。而復出東方。出以辰戌。入以丑未。當出而不出。未當入而入。天下偃兵。當入而不入。當出而不出。

補曰。天官書作未當出而出。宜從之。

天下興兵。

補曰。太白八歲而出入東西各五。則一歲十六分歲之六。而晨夕各一見伏。此以五百八十四日四十

刻爲兩見日數也。兩見四百八十日。餘爲兩伏日。晨伏不足九十日。夕伏十六日。云入百二十日。入三十五日者。皆誤。

辰星正四時。

補曰。宋均元命包注云。辰星正四時之法。得與北辰同名也。

常以二月春分效奎婁。以五月夏至效東井輿鬼。以八月秋分效角亢。以十一月冬至效斗牽牛。

元注。效見。

案。效。莊刻本文注皆作効。說文無効。字。玉篇云。効。効。効。字。此本作効。是。

出以辰戌。入以丑未。晨候之東方。夕候之西方。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饑。

元注。穀不熟爲饑也。

案。饑。莊刻本作飢。飢。餓也。饑。穀不熟也。兩字訓異。依此注之義。自應作饑。

補曰。辰星百六十年。有五百十二終。以五千八百四十四日十倍之爲實。三十二乘十六爲法。法除實。得百十四日。五百十二分之七十二。爲晨夕兩見伏之日數。兩見八十日。餘即兩伏日。伏皆十七日。有奇。而見歲有六見。伏有奇。則四仲月俱得有辰星。故可以正四時。

何謂八風。

補曰。河圖括地象云。天有八氣。地有八風。易緯云。八節之風。謂之八風。春秋攷異郵云。八風殺生。以節。翔翔。

距冬三十五日條風至。案經刻本距字下有日字。

元注長卦之風一名勳爲至也。

補曰史記律書云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呂氏春秋有始覽云東北曰炎風高誘曰炎風長氣所生一曰融風是條風即炎風融與炎聲相轉條者調也調即融矣周語云元立春五日管告有協風至亦即此風也易通卦驗云立春條風至宋均注云條風者條建萬物之風是也樂說云長主立春樂用埴此云埴者服虔左氏傳注長管匏其風融匏即笙八風于遁甲爲八門條風當生門。

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至。

元注震卦之風也爲管也。

補曰律書云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物之盡出也易通卦驗云春分明庶風至有始覽云東方曰滔風高誘曰震氣所生一曰明庶風是古名明庶風曰滔也樂說云震主春分樂用鼓此云管者服虔云震管竹其風明庶竹即管明庶風當傷門。

明庶風至四十五日清明風至。

元注巽卦之風也爲柷也。

補曰律書云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通卦驗云立夏清明風至有始覽云東方曰薰風高誘云薰風或作景風巽氣所生一曰清明風是也樂說巽主立夏樂用笙此云祝者服虔云巽音木其風清明木理祝清明風當杜門

清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

元注離卦之風尚爲絃也

補曰律書云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通卦驗云夏至景風至有始覽曰南方曰巨風高誘注離氣所生一曰凱風詩曰凱風自南然巨大也景亦大也故巨風爲景風也樂說云離主夏至樂用絃服虔云離音絲其風景絃即絲也八音唯離免無異說景風當景門

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

元注坤卦之風爲也

補曰律書云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壽萬物氣也通卦驗云立秋涼風至有始覽云西南曰凄風高誘注坤氣所生一曰涼風是也樂說坤主立秋樂用磬此爲地者服虔云坤音土其風涼土理地涼風當死門

涼風至四十五日闕闔風至

元注兌卦之風也爲鐘也。

補曰律書云閭闔風居西方閭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導萬物闔黃泉也通卦驗云秋分閭闔風至有始覽云西方曰颺風高誘云兌氣所生一曰閭闔風是也樂說兌主秋分樂用鐘服虔云兌音金其風閭闔金卽鐘閭闔風當驚門。

閭闔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

元注乾卦之風也爲磬也。

補曰律書云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攷異郵云不周者不交也陽陰未合化也通卦驗云立冬不周風至有始覽曰西方曰厲風高誘云乾氣所生一曰不周風是也樂說乾主立冬樂用祝敵此云磬者服虔云乾音石其風不周石卽磬不周風當開門。

不周風至四十五日廣莫風至。

元注坎卦之風也爲鼓也。

補曰易緯云八節之風謂之八風立春條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閭闔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莫風至律書云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通卦驗云冬至廣莫風至有始覽曰北方曰寒風高誘云坎氣所生一曰廣莫風是

也樂說坎主冬至樂用管此云鼓者服虔云坎音革其風廣莫革即鼓也所以有此四十五日之距者
攷異郵云陽立于五極于九五九四十五且變以陰合陽故八卦八風距同各四十五日也廣莫風當
休門。

條風至則出輕繫去稽留。

元注立春故出輕繫。

明庶風至則正封疆修田疇。

元注春風播穀故正封疆治田疇也。案正封疆莊刻本作正疆界

清明風至則出幣帛使諸侯。

元注立夏長養布恩惠故幣帛聘問諸侯也。

景風至則爵有位賞有功。

元注夏至陰氣在下陽盛于上象陽布施故賞有功封建侯也。

涼風至則報地德祀四郊。

元注立秋節農乃登穀嘗祭故報地德祀四方神也。

闔闔風至則收縣垂琴瑟不張。

元注。秋分殺氣。國君懼愴。故去鐘磬。縣垂之樂也。

不周風至。則修宮室。繕邊城。

元注。立冬節。土工其始。故治宮室。繕修邊城。備寇難也。

廣莫風至。則閉關梁。決刑罰。

元注。象冬閉藏。不道關梁也。刑罰疑者。于是順時而決之。

補曰。文亦見通卦驗。惟以爵有位爲辯。大將以閉關梁。決刑罰。爲誅有罪。斷大刑。

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

元注。田主農。司馬主兵。理主獄。司空主土。都爲四方最也。

補曰。春秋繁露云。木者司農也。火者司馬也。金者司徒也。水者司寇也。又云。東方者木。農之本。司農尙仁。南方者火也。本朝。司馬尙智。中央者土。君官也。司營尙信。西方者金。大理司徒也。司徒尙義。北方者水。執法司寇也。司寇尙禮。彼所說即此五官。此司空即彼之司寇。故彼又云。百工惟時。以成器械。然則水土同官。

何謂六府。子午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是也。

補曰。時則訓云。孟春與孟秋爲合。仲春與仲秋爲合。季春與季秋爲合。孟夏與孟冬爲合。仲夏與仲冬

爲合季夏與季冬爲合即六府也。

太微者太一之庭也。

元注太微星名也太一天神也。

補曰春秋元命包云太微爲天庭五帝合明天官書云南宮朱鳥權衡太微三光之庭集解孟康曰軒轅爲權太微爲衡索隱宋均曰太微天帝南宮也然太微主式法故爲衡辰在巳王者象之立明堂于其地也。

紫宮者太一之居也。

補曰天官書云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匡之環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索隱曰案春秋合誠圖云紫宮大帝室太一之精也元命包云紫之言此也宮之言中也言天神運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也又晉書天文志云鈞神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寶主御羣神執萬神圖天一星在紫宮門右星內一星之輔也主戰鬪知人吉凶者也太一星在天一南相并亦天地之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饑饉疫災宮之國也然紫宮太一即耀魄寶故隋志云北極大星太一之坐也義與史記合。

軒轅者帝妃之舍也。

補曰天官書云權軒轅軒轅黃龍體前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者後宮屬索隱曰援神契云軒轅十二星後宮所居石氏星贊以軒轅龍體主后妃也文選謝玄暉齊敬皇后哀冊文注引高誘淮南子注軒轅星也當在此

咸池者水魚之圜也

元注咸池星名水魚神名

案水魚神名似誤當以莊刻本水魚天神爲是

補曰隋書天文志云五車五星在畢北中有五星曰天潢天漢南三星曰咸池魚圜也

天阿者羣神之闕也

元注闕猶門也

補曰御覽卷六引有注天河星名也句正文阿亦作河案韓非子天河何林注吉星即謂此天阿蓋古

阿河通也隋志云坐旗西四星曰天高天高西一星曰天河主察山林妖變一曰天高天之闕門

四宮者所以爲司賞罰

元注四宮紫宮軒轅咸池天阿

補曰四宮御覽卷六引作四守守爲是也四方之宿古謂四宮非此四星矣彼引許慎注與此同而宮

亦爲守知前云四宮天阿當爲四守天河也

太微者主朱鳥。案朱鳥莊刻本作朱雀。攷前文其神爲熒惑。其獸朱鳥。注云朱鳥朱雀也。似淮南文正作朱雀。

元注。主猶典也。

紫宮執斗而左旋。

補曰。天官書云。斗爲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定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于斗。春秋

運斗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第四權。第五衝。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爲魁。

第五至第七爲杓。合而爲斗。展陰布施。故稱北斗。

日行一度。以周于天。

補曰。謂北斗也。北斗左旋。即天之行。日行一度。故一歲而周。或以爲說日之行。則下不應重有日文矣。

日冬至峻狼之山。

元注。南極之山。

日移一度。月行百八十二度八分度之五。而夏至牛首之山。案莊刻本月作凡。蓋用劉績說。補注已列其文。此當作月爲是。

元注。牛首北極之山。

補曰。此六月所行度分也。日移一度。故半歲而有此行數。月上疑脫六字。劉績以爲月當作凡也。

反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成一歲。

補曰。四乘周天。爲千四百六十一。欲半之者。倍其法。並以八除之。而得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也。反覆之。即成一歲。凡此分母。俱生于四分也。周髀算經曰。何以知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古者庖犧神農。制作爲曆。度元之始。見三光未如其明。日月列星。未有分度。日主晝。月主夜。晝夜爲一日。日月俱起。建星月度疾。日度遲。日月相逐。于二十九日三十日間。而日行天二十九度餘。未有定分。于三百六十五日。南極景長。明且反短。以歲終日景反長。故知之。三百六十五日者。三百六十六日者。一故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歲終也。

天一元如

補曰。天一當爲太一字之譌也。太一。即前所云。以太微爲庭。紫宮爲居之耀魄寶。曆家謂之太歲者也。天一。則直斗口之陰德。曆家謂之太陰矣。天一太一。紀歲人正。俱建寅。知非天一者。顯頊曆上元。太歲甲寅正月。七曜俱在營室。如下所言也。若太陰甲寅。太歲實在丙子。歲星尙在星紀。何由得至營室。正且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

補曰。漢書張蒼傳。贊謂專遵用秦之顯頊曆。蔡邕命論云。顯頊曆術曰。天元正月己巳朔。且立春。俱以日月起于天廟營室五度。今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其言宿度。與淮南合。明淮南所用。即顯頊曆也。而大衍曆譜云。顯頊曆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春。七曜俱在艮維之首。其後呂不韋得之。

以爲秦法更改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朔立春。洪範傳曰。曆記于顛。顛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是也。案一行謂秦用顛。顛曆是己巳。謂古顛。顛曆本太歲甲寅。秦時斷取近距。用乙卯。則非是。蔡邕所謂正月朔日己巳立春。春者乙卯元也。而洪範所言氣朔。與邕同。其太歲則是甲寅。蓋本是一曆。止緣歲星有超辰。則太歲與之俱超。高帝元年。歲星在鶉首。則太歲在甲午。因謂之甲寅元。孝武太始二年。歲星超一辰。至世祖建武元年。歲星在壽星。太歲在乙酉。因名乙卯元。自此以後。紀歲不致歲星。于是乙卯元之名遂定。古人必致歲星。則上元太歲隨時改易。所恃人部積年氣朔不誤耳。不然者。秦時已用此曆。而呂氏春秋謂維秦八年。歲在涪灘。高誘注。謂始皇即位八年。涪灘中也。則上元不在癸丑乎。蓋始皇元年。積千二百六十算。加四十算。爲高帝元年。再加二百三十算。爲世祖元年。如元有定名。即不得有是三者之異矣。若求甲寅歲甲寅辰。初合朔立春之顛。顛曆。不過去千一百四十年耳。如是。前任加數十百元。俱可名上元也。何者。顛。顛曆己巳立春。則甲申冬至。試從甲申始。如二十部名。至第十六部。己巳爲冬至。部名己巳冬至。則立春甲寅也。一紀千五百二十年。十五部。千一百四十年。去十五部。則始皇元年。止百二十算。高祖元年。止百六十算。各以其時所定太歲命之。可矣。然則上元甲寅。仍從西漢人說。依東漢則又當乙卯耳。超辰之法。躬自劉歆。歆之前後。皆無此術。然觀其命曆上元及攷歲星行度。則其理固具于中矣。

天一以始建。

補曰：天一亦宜作太一。

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

補曰：古曆至朔同日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部。章十九歲。積餘日九十九日。有餘分四之三。七十六歲爲部。積餘日三百九十九。無餘分。紀卽部。

凡二十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元。

補曰：古曆部周六旬。謂之紀。歲朔又復謂之元年。七十六歲。積餘日三百九十九。無小餘。有大餘。至千五百二十歲。積餘日七千九百八十日。大小餘俱盡。故爲大終。元卽紀。此云元者。以大終爲一元也。古人命歲。必視歲星所在。不限六十年一周之例。故不以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甲寅元卽前所云己巳立春。去千一百四十算所得之甲寅朔旦立春也。在周顯王三年。此爲近距。益知一行之說非矣。

日行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故四歲而積千四百六十一日。而復合。故處八十歲而復故日。

補曰：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一。四歲冬至。歷子卯午酉四正時已周。第五歲復得子正冬至。爲復合。故處一歲有大餘五。小餘一。四歲成二十一日。八十歲積四百二十日。六十去之。恰盡。爲復故日。日一作曰。誤。千五百二十歲。以十九歲一章計之。得八十章。以八十歲一復計之。有十九復。理正相通。

子午卯酉爲二繩。

元注繩直也。

補曰南北爲經東西爲緯故曰二繩。

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爲四鈞。

補曰丑寅鈞辰巳鈞未申鈞戌亥鈞。

案四仲之外餘皆爲鈞此以太陰在四角而釋其鈞義如此與前陰在辰歲在亥太陰在巳歲在戌太陰在未歲在申則辰與亥鈞巳與戌鈞與此小異

東北爲報德之維也。

元注報復也陰氣極于北方陽氣發于東方自陰復陽故曰報德之維四角爲維也。

西南爲背陽之維。

元注西南已過陽將復陰故曰背陽之維。

東南爲常羊之維。

元注常羊不進不退之貌東南純陽用事不盛不衰常如此故曰常羊之維。案莊氏達古云常羊卽相羊亦卽倘佯漢書吳王濞

傳又作方洋司馬相如上林賦又作襄羊皆是也古字俱通用又案東南純陽用事莊刻本無東南二字

西北爲號通之維。案號通莊刻本作號通云各本皆作號疑臧本誤其云各本皆作號者乃是號字誤文觀注呼號之義應作號通爲是

元注西北純陰陰氣閉結陽氣將萌號始通之故曰號通之維

案陰氣閉結之陰莊刻本作陽似誤

補曰東北艮也始萬物終萬物德莫大焉故曰嚮德西南坤也純陰無陽故曰背陽東南巽也爲進退

故曰常羊漢書禮樂志云周流常羊師古曰常羊猶逍遙也西北乾也天門在焉呼號則通故曰號通

四維之卦周禮有之漢書禮樂志云祠太一于甘泉就乾位也則以四卦置于四維其來古矣

曰冬至則斗北中繩陰氣極陽氣萌

補曰太玄經云陰不極則陽不萌注陽萌于十一月

故曰冬至爲德

元注德始生也

補曰京氏易積算傳云龍德十一月子在坎左行是也

曰夏至則斗南中繩陽氣極陰氣萌

補曰太玄經云陽不極則陰不芽注陰芽于六月

故曰夏至爲刑

元注刑始殺也

補曰京氏易積算傳曰虎刑五月午在離右行是也

陰氣極則北至北極下至黃泉。

補曰：蓋天之法，天旁遊四表，地升降于天之中。冬至天南遊之極，地亦升降極上，故北至北極，下至黃泉。夏至天北遊之極，地亦升降極下，故南至南極。上至朱天，春分天西遊之極，秋分天東遊之極，地皆升降正中。義具鄭注考靈闕及周髀算經，以渾天論之。冬至日行赤道南二十四度，而晝漏極短。夏至日行赤道北二十四度，而晝漏極長。二分日正行赤道上，而晝漏適均，即其理也。

故不可以鑿地穿井，萬物閉藏，蟄蟲首穴，故曰德在室。陽氣極，則南至南極，上至朱天，故不可以夷丘上屋。萬物蕃息，五穀兆長，故曰德在野。日冬至，則水從之，日夏至，則火從之，故五月火正而水漏。

元注：火正，火王也。故水滲漏。一說：火星正中也。漏，溼也。案：此句本係火星正中也。恐誤。

十一月，水正而陰勝。

元注：水正，水王也。故陰勝也。一說：營室正中于南方。補曰：古曆夏至昏中星，去日百十八度。秦曆立春日在營室五度，明夏至日在鬼三度，心二度，正中也。冬至昏中星，去日八十二度。秦曆日在牽牛五度，則奎十六度，正中。其前月營室已中也。月令云：中冬之月，昏東壁中。中夏之月，昏亢中，謂月本也。

陽氣爲火，陰氣爲水。水勝故夏至溼，火勝故冬至燥。燥故炭輕，溼故炭重。

補曰前漢書天文志云冬至極短縣土炭孟康曰先冬至三日縣土炭于衡兩端輕重適均冬至而陽氣至則炭重夏至陰氣至則土重晉灼曰蔡邕曆記候鐘律權土炭冬至陽氣應黃鐘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先後五日之中案續志炭作灰恐傳寫之誤

日冬至井水盛盆水溢羊脫毛麋角解鵲始巢八尺之修日中而景丈三尺日夏至而流黃澤石精出元注流黃土之精也陰氣作于下故流澤而出也石精五色之精也

蟬始鳴半夏生

元注半夏藥草

蟲蝨不食駒犢鷓鴣鳥不搏黃口

元注五月微陰在下駒犢黃口飢血脆弱未成故蟲蝨鷓鴣鳥應候不食不搏也案元寫本微陰在下句下說術未成二字莊刻

本無今刪又器下脫蝨字蓋下脫鳥字今從莊刻本增

八尺之景脩徑尺五寸

補曰周禮馮相氏冬夏致日春秋致月鄭注云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冬無僂陽夏無伏陰春分日在萋秋分日在角而月弦于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氣之至否春秋冬夏氣皆至則是四時之序正矣此所說二至景長即其事也表用八尺者周禮土圭

之長尺五寸。夏至日景爲測驗之始。長必與土圭等。唯八尺始合也。此在地中爲然。風土記云。鄭仲師曰。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一云陽城。一云洛陽。古亦即以此知日去人遠近。攷靈曜云。四遊升降于三萬里中。則半之爲萬五千里。而當夏至之景。此千里差一寸之率。大司徒所用以測土深。求地中者。而冬至日去人一十三萬里。夏至日去人萬五千里。則發斂之極也。皆憑八尺之脩。測而得之。周髀測天之高。離地八萬里。亦以千里爲寸也。淮南後術用一丈之表。故以爲天高十萬里。其理正同。

景脩則陰氣勝。景短則陽氣勝。陰氣勝則爲水。陽氣勝則爲旱。

補曰。漢書天文志云。景者所以知日之南北也。日陽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晝進而長。陽勝故溫暑。陰用事則日退而南。晝退而短。陰勝故爲寒涼也。若日之南北失節。暑過而長爲常寒。退而短爲常燠。一曰。暑長爲潦。短爲旱。易通卦驗云。冬至之日。置八神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晷。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鄭玄注云。暑進謂長于度。日之行黃道外。則暑長。暑長者則陰勝。故水。暑短于度者。日之行入進黃道內。故暑短。暑短者陽勝。是以旱。

陰陽刑德有七舍。

補曰。即周髀之七衡。管子四時篇曰。日掌陽。月掌陰。陽爲德。陰爲刑。此陰陽刑德之義也。淮南以爲北

斗雌雄之神。日即日躔。月爲厭對。舍謂刑德所居。自子至于午有七辰。故七舍。

何謂七舍。室。堂。庭。門。巷。術。野。

補曰。室爲子。堂爲丑。亥。庭爲寅。戌。門爲卯。酉。巷爲辰。申。術爲巳。未。野爲午。此七舍。以門爲中。在門內者。庭。室也。在門外者。巷。術。野也。

十一月。德居室。三十日。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德在室。則刑在野。德在堂。則刑在術。德在庭。則刑在巷。陰陽相得。則刑德合門。

補曰。十一月。或作二。誤。日至冬至也。冬至日躔星紀之中。先十五日。爲十一月之始。後十五日。爲十一月之終。合三十日也。十一月。斗建子。日在丑。丑居子。爲德。厭亦在子。子對午。爲刑。故德在室。刑在野。十二月。斗建丑。日在子。子居丑。爲德。厭在亥。亥對巳。爲刑。故德在堂。刑在術。正月。斗建寅。日在亥。亥居寅。爲德。厭在戌。戌對辰。爲刑。故德在庭。刑在巷。二月。斗建卯。日在戌。戌居卯。爲德。厭在西。酉對卯。爲刑。故刑德合門。由此推之。三月。德在巷。則刑在庭。四月。德在術。則刑在堂。五月。德在野。則刑在室。而六月。如四月。七月。如二月。八月。如二月。九月。如正月。十月。如十二月。刑德周矣。

八月。二月。陰陽氣均。日夜平分。故曰刑德合門。德南則生。刑南則殺。故曰二月會而萬物生。八月會而草

木死。案分平並刻本。平分。刑德合門至故。曰十四字。原寫本誤脫。今從莊刻本增。

補曰：二月後德出而刑入，故生。八月後德入而刑出，故死。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于易，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言雷復歸入地，則孕毓根核，保藏蟄蟲，避盛陰之害。此六日七分法，理亦同也。

兩維之間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而升。

元注：自東北至東南爲兩維，而羅三百六十五度之一，一度者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

補曰：四乘度分母爲十六，四分周天爲九十一度，不盡一度四分度之一，故以十六通之，爲二十，復四分之，而成整數五也。

日行一度十五日爲一節。

補曰：四乘周天爲一千四百六十一，以二十四氣分之，得六十，不盡二十一，置所得如四而一，爲十五日，卽一節之日也。其餘分二十一，滿氣法從小除，小除滿四方從大除也。周易乾鑿度云：天氣三微而成一著，氣注五日爲一餘，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爲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

以生二十四時之變，斗指子則冬至，昔比黃鐘。

元注：黃鐘十一月也，鐘者聚也，陽氣聚于黃泉之下也。

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音比應鐘

元注應鐘十月也言陰應于陽轉成其功萬物應時聚藏故曰應鐘

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音比無射

元注無射九月也陰氣上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藏無有射出見也故曰無射也

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在陰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音比南呂案莊刻本作越陰在地

元注南呂八月也南任也言陽氣內藏陰侶于陽任成其功故曰南呂也

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音比夷則

元注夷則七月也夷傷則法也言陽衰陰發萬物彫傷應法成性故曰夷則也案陽衰上莊刻本無言字

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音比林鐘

元注林鐘六月也林衆鐘聚也陽極陰生萬物衆聚而盛故曰林鐘

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音比蕤賓

元注蕤賓五月也陰氣萎蕤在下似主人陽在上似賓客故曰蕤賓也案元寫本陰氣萎蕤下諛衍賓字今從此刻本刪

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音比仲呂

元注仲呂四月也陽在外陰在中所以呂中于陽助成其功也故曰仲呂也案助成下莊刻本無其字

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音比姑洗。

元注。姑洗。三月也。姑。故也。洗。新也。陽氣養生。去故而致新。故曰姑洗也。案莊刻本作去故就新。

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大風濟。音比夾鐘。

元注。濟。止也。夾鐘。二月也。夾。夾也。萬物去陰。夾陽地而生。故曰夾鐘也。

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音比太簇。

元注。太簇。正月也。簇。簇也。言陰衰陽發。萬物簇地而生。故曰太簇。案陰衰上莊刻本無言字。

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音比大呂。

元注。大呂。十二月也。呂。侶也。萬物萌種于下。未能達見。故曰大呂。所以配黃鐘。助陽宣功也。

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音比黃鐘。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音比大呂。加十五

日指未。則大暑。音比太簇。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涼風至。音比夾鐘。

加十五日指甲。則處暑。音比姑洗。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音比仲呂。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雷

戒蟄蟲。北鄉。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音比夷則。加十五日指

號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草木畢死。音比南呂。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音比無射。加

十五日指壬。則大雪。音比應鐘。加十五日指子。

補曰此分十二辰爲二十四。古堪輿法也。亦見史記律書。此爲詳明矣。八節中有四十六日者。五舉整日三百六十五日言之。故不及四分日之一。以數推之。冬至至立春凡三節。有小分六十三。不滿一日。至立夏九節。有小分一百八十九。得一日九十六分日之九十三。至夏至十二節。有小分二百五十二。得二日九十六分日之六十。至立秋十五節。有小分三百一十五。得三日九十六分日之二十七。至立冬二十一節。有小分四百四十一。得四日九十六分日之五十三。亦舉整日。故即得五日。至來歲冬至。則有小分五百四。始得五日九十六分日之二十四。而此不言明。以不離五日故也。注所言十二月之律。自是隨月律之正法。非即淮南所云。何以明之。應鐘十月律也。而小寒之音比焉。小寒十二月節。以後月之節。屬前月之中。亦在十一月。不得比十月律也。此自以二十四氣比十二律。故冬至比黃鐘。小寒比應鐘。自冬至以後。逆比十二律。夏至以後。順比十二律。所謂二十四時之變。明其用變法也。故曰陽生于子。陰生于午。

補曰子。乾初九復也。午。坤初六姤也。周易集解。荀爽曰。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離而終於坎。坎離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大明終始也。

陽生于子。故十一月日冬至。鵠始加巢。人氣鍾首。陰生于午。故五月爲小刑。薺麥亭歷枯。冬生草木必死。斗杓爲小歲。

元注斗第一星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也。

補曰說文云杓斗柄也司馬貞云即招搖也。

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咸池爲太歲。

補曰淮南有兩太歲此太歲非太一也或說太當爲大然義則同。

二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

補曰咸池直參參主斬伐咸池在其上故不可向太史公曰西宮咸池猶言西宮白虎也東方朔七諫云哀人事之不幸兮屬天命而委之咸池亦以咸池爲凶神咸池所建當以日所在定之正月日在亥加時酉則咸池在午二月日在戌加時巳則咸池在卯三月日在酉加時丑則咸池在子四月日在申加時酉則咸池在酉以此差次夏三月加時如春三月秋冬亦然而寅午戌之月咸池常在午亥卯未之月咸池常在卯巳酉丑之月咸池常在酉申子辰之月咸池常在子所以然者咸神屬金巳酉丑三時亦金也故必以其時居于四正而其月自以木火金水爲類不相凌越也。

太歲迎者履背者強左者衰右者昌小歲東南則生西北則殺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其此之謂也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天維建元帝以寅始起右徙一歲而移十二歲而大周天終而復始。

補曰。面移之而舊作不誤。通占大象歷經云。天維三星。在尾北斗杓後。然則入析木之次。太陰在攝提格之歲。正月日在陬訾。加時亥。即天維在寅星辰復位時也。自後加時。歲退一辰。故右徙一歲而移。云十二歲。猶大周天者。十二月加時。每退二辰。即一月而移。十二月而周天也。月爲小周天。則歲爲大周天。言大明有小矣。

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冬至甲午。立春丙子。

元注。淮南王作書之元年也。一曰。淮南王長。孝文皇帝異母弟也。僭號自稱東帝。以徙嚴道。道死于雍。其四子皆爲列侯。時人歌之曰。一尺繒。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文帝聞之曰。以我爲利其土耶。皆召四侯而王之。是則淮南王安即位之元年。以紀時也。

補曰。注後說是也。丙子二字。亦宜在注下。武帝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淮南王安。以文帝十六年。自阜陵侯進封。是年下距太初元年六十算。則太歲亦在丙子矣。以術推之。顯頊曆入紀一千三百四十二算。不用超辰。以六十除去之。不盈二十二數。從甲寅起。亦太歲在丙子。淮南以太歲爲太一者。春秋文耀鉤云。中宮大帝。其北極星下明者。爲太一之光。含元氣以斗布常。春秋合誠圖云。天皇大帝。北辰星也。含元秉陽。舒精吐光。居紫宮中。御制四方。冠有五采文。初學記引五經通義曰。天神之大者。曰昊天上帝。注即耀魄寶也。亦曰皇天大帝。亦曰太一。然則太一入玄枵之次。歲星在星紀。而加丑。則太一在

子歲星在亥枵而加丑則太一亦在丑自後十二歲而周丑爲星紀故歲星必加之而見太一之所在以此紀歲因亦名太一爲太歲也淮南從其本名故曰太一太一在丙子即闕逢攝提格之歲推其冬至顛項曆少周曆百十八算入癸卯部四十二算周曆此年積千四百六十算入乙酉部十六算天正氣大餘二十四無小餘冬至己酉加四十五日三十二分之二十一得甲午立春然則此云甲午本立春之日冬至上脫其名耳重文丙子自言太一下釋其義案歲星在亥枵而加丑則太一亦在丑當行一周仍在星紀歲星在星紀則太歲仍在子矣歲星與太歲左右行不同故推合如此作丑者當是傳寫之誤

二陰一陽成氣二二陽一陰成氣三

元注陰羸蝟故得氣少陽精微故得氣多一說上得二下得三合爲五故曰合氣而爲音音數五也補曰此釋太一始于丙子之義也二陰一陽謂坎子之位也二陽一陰謂離丙之位也坎陰不中故二陰成一氣離陰得中故一陰成一氣離三坎二合之爲五即五行之氣也坎爲水離爲火坎之所生者一木也離之所生者二土也金也太一居子其衝爲丙故太一始于丙子不然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何不竟首甲寅而必別屬之太陰乎

合氣而爲音合陰而爲陽合陽而爲律故曰五音六律音自倍而爲日律自倍而爲辰故日十而辰十二補曰合氣爲音者以土火金水木爲宮徵商羽角也素問天元紀大論云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

歲金運統之內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此以相生爲次也。而六十律。戊癸爲宮。甲己爲徵。則戊癸土而甲己火。所以者。宮能生徵。徵不能生宮。故以火爲土。以土爲火。然則五運火生土。五音土生火。禮家說火土同宮。黎庶祝融。亦爲土。非無義矣。土生火。故火生金。而自金以下。無不與五運合。故五音始于宮。而終于角也。合陰爲陽者。坎二。離三。約六爲五也。論卦畫。則坎離各有三。以陰之數當陽之數。則合陰爲陽。合陽爲律者。坎有重坎。離有重離。則陰陽各六。先取六陽。以爲六律。故曰合陽爲律。一律而有五者。因而重之。則音有十。在陽律者。爲宮商角徵羽。在陰律者。爲變宮變商變角變徵變羽。故地形訓云。宮生變徵。徵生變商。商生變羽。羽生變角。角生變宮也。以當十日。則始于戊而終于丁。是爲音自倍。而爲日。陽律生陰律。陰律亦生陽律。一律而生十二律。以當十二辰。則始于黃鐘。子。終于中呂。亥。是爲律自倍。而爲辰。劉歆亦曰。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蓋皆謂音生日律。生辰也。揚雄則云。聲生于日。律生于辰。

月日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六。

元注六或作八。

補曰。一紀日周七十六月周千一十六。以日周除月周。得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是以月周。比每日之月行。得此數。故定爲一日之月行也。三統四分月十九分度之七。此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即

子母各四乘之數。六當作八。傳寫之誤。

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一月。而以十二月爲歲。

補曰。一紀月數九百四十日。數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月數除日數。得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是以紀月比一月之日分得此數。故定爲一月之日分也。續漢志四分之法如此。祖冲之曰。古之六術咸同四分。于淮南此文信之。紀月九百四十。以七十六歲除之。得十二。即每歲之月數也。不盡二十八。爲四章之間月。

歲有餘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故十九歲而七閏。

補曰。四乘周天爲千四百六十一。四分九百四十爲二百三十五。相乘得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爲周天分。一月積分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十二乘之。得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爲朔積分。兩數相減。餘一萬二千二十七。以九百四十除之。得十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也。又以十九乘餘日。得百九十日。乘餘分得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如九百四十而一。得十六日。併之得二百六日。即大月三。小月四。爲一章之間月也。按三十一。應作一十三。又如九百四十而一。得十六日。下脫餘分六百七十三。七字。

冬至日子午。夏至日卯酉。冬至加三日。則夏至之日也。
元注。冬至後三日。則明年夏至之日。

補曰冬至距夏至有百八十二日十六分日之十去百八十日餘二日過半舉整數言三日大抵算上算外相間命之法以爲明年者用人正也從天正則在一歲

歲遷六日終而復始

元注遷六日今年以子冬至後年以午冬至也

補曰亦舉整數言之實五日四分日之一積四年方成二十一日無餘分

壬午冬至

補曰此淮南改定顓頊曆上元冬至也劉向謂己巳立春則甲申冬至也入殷曆甲子部六十一算天

正朔大餘六庚午朔氣大餘二十五日甲申冬至加殷曆五十七算爲周曆顓頊曆入癸卯部四十

二算天正朔大餘二十六己巳朔氣大餘四十五日癸未冬至再加五十七算爲四分曆顓頊曆入

壬午部二十三算天正朔大餘四十六戊辰朔氣大餘盡十五日壬午冬至顓頊曆元如故而日至不

同者由入部各別耳遞加五十七算則遞先一日此合天之善術也推己酉冬至甲午立春必用周曆

餘二曆俱不合此又改入四分部內始以歲實漸消豫爲後世法歟四分東漢始用之其元早見于此

甲子受制木用事火煙青

元注木色青也東方

七十二日。丙子受制。火用事。火煙赤。

元注。火色赤也。南方。

七十二日。戊子受制。土用事。火煙黃。

元注。土中央。其色黃。案。元寫本。作中央土。今從莊刻本改正。

七十二日。庚子受制。金用事。火煙白。

元注。西方金。其色白。

七十二日。壬子受制。水用事。火煙黑。

元注。北方水。其色黑。

七十二日而歲終。庚子受制。

補曰。置一歲日。以五氣分之。則七十二日爲一節。而得其用事之日。藝文志。有古五子十八篇。師古云。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始。即淮南所云也。易稽覽圖曰。甲子卦氣起中孚。復生坎七日。是冬至常爲甲子受制。而淮南云。壬午冬至。甲子受制。至歲終而庚子受制。則冬至受制歲易一子。計五運周環。亦當然也。由是推之。秦曆首年甲子。二年庚子。三年丙子。四年壬子。五年戊子。至六年而復得甲子。故七十歲而與日周也。五子以五行受制用事。而五色獨用火煙。古記二十四氣。于五音用徵不用宮。故也。

五子受制與二十四氣同法。

歲遷六日。以數推之。七十歲而復至甲子。

補曰。以五子分一歲日。尚餘六日。亦據壬午冬至歲言也。其他歲餘日。尚不盈六日。淮南子甲子受制之明年。云庚子受制。庚子在甲子後三十六日。是五子受制歲遷三十六也。七十歲積二千五百二十日。適盈四十二旬。周。故復至甲子。至是五子已五十四周矣。

甲子受制。則行柔惠。擬羣禁。開闔扇。通障塞。毋伐木。

元注。甲木也。木王東方。故施柔惠。蟄伏之類。出山戶。故開闔扇。通障塞。春木王。故毋伐木也。

丙子受制。則舉賢良。賞有功。立封侯。出貨財。

元注。火用事。象陽明。識功勞。故封建侯。出貨財。

戊子受制。則養老鰥寡。行糶鬻。施恩澤。

元注。土用事。象土長養。故施恩澤也。

庚子受制。則繕牆垣。修城郭。審羣禁。飾兵甲。儆百官。誅不法。

元注。金用事。象金斷割。故誅不如法度也。

壬子受制。則閉門閭。大搜索。

元注禁舊客出新客

斷刑罰殺當罪息闕梁禁外徙

案元寫本外徙誤作外徙注同今從莊刻本改正

元注水用事象冬閉固故禁外徙也

甲子氣燥濁丙子氣燥陽戊子氣溼濁庚子氣燥寒壬子氣清寒

補曰春秋繁露治水五行篇云日冬至七十二日本用事其氣燥濁而青七十二日火用事其氣慘陽而赤七十二日土用事其氣溼濁而黃七十二日金用事其氣慘淡而白七十二日水用事其氣清寒而黑七十二日復得木其說木用事有至于立春火用事有至于立夏之文以冬至木即用事立春在其後四十五日驚蟄前三日火即用事立夏在後六十三日故也其小滿前六日火用事立秋前九日金用事霜降前九日水用事各當王時故不言至于夏至及立秋立冬也是甲子明起冬至而素問陰陽論類篇云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王砥謂孟月春始至謂立春之日也則甲子又起立春故管子五行篇云日至略甲子木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略丙子火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略戊子土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略庚子金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略壬子水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尹知章以日至爲春日氣至也文耀鉤云蒼帝受制其名靈威仰赤帝受制其名赤熛怒黃帝受制王四季其名

含紐樞。白帝受制。其名白招拒。黑帝受制。其名汁光紀。依此。則甲子起立春爲是。而淮南則五子更迭受制。蓋既有冬至立春二法。即不妨更爲變通耳。又有從七十二日受制之術。推爲求五德日名者。乾鑿度云。孔子曰。至德之數。先立木。金。水。火。土。德。合三百四歲。五德備。凡一千百日。二十歲大終。復初。其求金。木。水。火。土。德。日名之法。道一紀七十六歲。因而四之。爲三百四歲。以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一乘之。凡爲十一萬一千三十六。以甲爲法除之。餘三十六。以三十六甲子始數元。立算皆爲甲。旁算亦爲甲。以日次之。毋算者。乃木。金。火。水。土。德之日也。德益三十六。五德而止。六日名。甲子。木德。主春。春生。三百四歲。庚子。金德。主秋。成收。三百四歲。丙子。火德。主夏。長。三百四歲。壬子。水德。主冬。藏。三百四歲。戊子。土德。主季。夏致養。三百四歲。六子德。四正。四正。子。午。卯。酉也。而期四時。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終一紀。是淮南亦德益三十六。故冬至不常甲子受制也。五歲受制。與一紀無異理耳。

丙子千甲子。蟄蟲早出。

元注。木氣溫。故早出。

補曰。木當爲火。

故雷早行。戊子千甲子。胎天卵鰥。

補曰。說文云。鰥。卵不孚也。

鳥蟲多傷庚子干甲子有兵壬子干甲子春有霜

補曰此謂甲子七十二日

戊子干丙子靈庚子干丙子夷

元注夷傷也夷或爲電

壬子干丙子雹甲子干丙子地動

補曰此謂丙子七十二日

庚子干戊子五穀有殃壬子干戊子夏寒雨霜甲子干戊子介蟲不爲

元注不成爲介蟲也

補曰前書天文志云戎菽爲孟康曰爲成也

丙子干戊子大旱菘封燠

元注菘蔞草也生水上相連持大如薄者也名曰封旱燥故燠也案持莊刻本作特似誤

補曰此論戊子七十二日

壬子干庚子大剛魚不爲

元注不成爲魚

甲子干庚子草木再死再生丙子干庚子草木復榮

案李桃莊刻本作李素

戊子干庚子歲或存或亡

補曰此論庚子七十二日

甲子干壬子冬乃不藏

元注不藏地氣發也

補曰木氣溫

丙子干壬子星墜

元注墜隕

戊子干壬子蟄蟲冬出其鄉庚子干壬子冬雷其鄉

補曰此論壬子七十二日

季春三月豐隆乃出以將其雨

元注豐隆雷也

至秋三月

元注季秋之月

地氣下藏。乃收其殺。百蟲蟄伏。靜居閉戶。

元注殺氣。

青女乃出。以降霜雪。

元注青女。天神青皇女。主霜雪也。

案青皇女。莊刻本作青霄玉女。

行十二時之氣。以至于仲春二月之夕。乃收其藏。而閉其寒。

元注收斂其所藏而閉之。

女夷鼓歌。以司天和。以長百穀。禽獸草木。

案禽獸。莊刻本作禽鳥。

元注女夷。主春夏長養之神也。

孟夏之月。以熟穀木。雄鳩長鳴。爲帝候歲。

元注雄鳩。蓋布穀也。

是故天不發其陰。則萬物不生。地不發其陽。則萬物不成。

補曰。周禮大宗伯云。以天產作陰德。以地產作陽德。莊周亦言。至陰肅肅出乎天。至陽赫赫出乎地。

天圓地方。道在中央。日爲德。月爲刑。

補曰。天文志引星備云。日者德也。月者刑也。故曰。日食修德。月食修刑。月歸而萬物死。日至而萬物生。

補曰。太玄云。日一南而萬物死。日一北而萬物生。

遠山則山氣藏。遠水則水蟲蟄。遠木則木葉槁。日五日不見。失其位也。聖人不與也。
元注。與。猶說也。

日出于陽谷。

補曰。王逸引作湯。御覽作陽。

浴于咸池。擲于扶桑。是謂晨明。

元注。拂。猶過。一日至。

補曰。扶。說文作搏。

登于扶桑。

補曰。藝文類聚引有之上二字。初學記引有注云。扶桑。東方之野。

爰始將行。是謂朏明。

元注。朏明。將明也。朏。讀若朏。諾。臬之朏也。

至于曲阿。是謂且明。

元注。平旦。

補曰。初學記引。有注云。曲阿。山名。

至于曾泉。是謂蚤食。

補曰。諸家引。至俱作臨。初學記引。有注云。曾。重也。早食時。在東方多水之地。故曰曾泉。

至于桑野。是謂晏食。

補曰。諸書至作次。

至于衡陽。是謂隅中。

補曰。至。或作臻。隅。舊作禺。

至于昆吾。是謂正中。

元注。昆吾。丘在南方。

補曰。文選思立賦注。以爲高誘注也。至。舊作對。

至于鳥次。是謂小還。

元注。鳥次。西南之山名也。鳥所宿至。

補曰至舊作塵還諸家俱作選案御覽誤作遷此作選當是遷字誤文

至于悲谷是謂舖時

元注悲谷西南方之大壑言其深峻臨其上令人悲思故曰悲谷

舖曰舖舊作舖

至于女紀是謂大還

元注女紀西北陰地

舖曰至舊作迴初學記還作遷注西北作西方案元寫本初學記還作遷亦誤作選

至于淵虞是謂高春

元注淵虞地名高春時加戌民確春時也案確莊刻誤作確

舖曰至舊作經處舊作隅初學記引有注云言尚未冥上蒙先春曰高春案下注象息春初學記誤作蒙悉春此蒙字當亦是

象字

至于連石是謂下春

元注連石西北山名也言將欲冥下象息春故曰下春連讀腐爛之爛案上鳥次注云西南之山名也此下蒙谷注云北方之山名也此

處名也上亦常有之字莊刻本作連石西北山疑有脫字又象息春元寫本作蒙悉春誤今從莊刻本改正

補曰至舊作頓。

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縣車。

補曰洪興祖云虞世南引云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縣車案徐堅引注云日乘車駕以六龍羲和御之。日至此而薄于虞淵羲和至此而廻六螭即六龍也。虞引無末六字。山海經云東南海外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是生十日常浴于甘泉故日至悲谷云爰止其女也。

至于虞淵是謂黃昏。

補曰文選琴賦注至作人又引高誘注云視物黃也。案御覽至亦作薄。

至于蒙谷是謂定昏。

元注蒙谷北方之山名也。慮放所見若士之所也。

補曰至舊作淪。

日入于虞淵之汜。暉于蒙谷之浦。案御覽引作日入崦嵫經細柳入咸泉之地。暉于蒙谷之浦。又有日西垂景在樹端謂之桑虞十一字與此異。

元注暉明浦涯。

補曰初學記引注云蒙谷濛汜之水。

行九州七舍有五億萬七千三百九里。

元注自暘谷至虞淵凡十六所爲九州七舍也。

禹以爲朝晝昏夜。

補曰論衡說日篇云五月之時晝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晝十分夜六分從六月往至十一月月減一分歲日行天十六道也王充所說十六道與此十六所合然則此即漏刻矣日有百刻以十六約之積六刻百分刻之二十五而爲一所二分晝夜平各行八所二至晝夜短長極則或十一與五而分至之間以此爲率而損益焉尙書正義馬融云古制刻漏晝夜百刻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晝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今置二分之漏五十刻十之如六刻百分刻之二十五而一適得八所夏至則多八刻百分刻之七十五冬至則少百刻百分刻之七十五所以然者夏至晝六十刻謂日出寅末入戌初而此出寅中入戌中冬至晝四十刻謂日出辰初入申末而此出辰中入申中各較三十度故也蓋蒙谷子也暘谷癸丑間也咸池長也扶桑寅甲間也曲阿卯也曾泉乙辰間也桑野巽也衡陽巳丙間也昆吾午也鳥次丁未間也悲谷坤也女紀申庚間也淵虞酉也連石辛戌間也悲泉乾也虞淵亥壬間也其命名之義因此可想虞淵蒙汜諸名見于楚詞而尙書言暘谷洵乎其傳古矣夏日至則陰乘陽是以萬物就而死冬日至則陽乘陰是以萬物仰而生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是以陽氣勝則日修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修

補曰此下道藏本接帝張四維爲是別本脫誤在後

帝張四維連之以斗

元注連旋也案莊氏透吉云太平御覽有注云帝天帝也

月徙一神復反其所

補曰神常爲辰

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而終而復始指寅則萬物蟄

元注蟄動生貌

補曰律書云寅言萬物始生蟄然也漢志云引達于寅說文蟄側行者蟄或從引則蟄有引義察萬物

與莊本皆同惟御覽作蟄也莊刻本從之此蓋從藏本

律受太簇太簇者簇而未出也

補曰漢志云簇奏也周語云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注曹唐云太簇正聲爲商故爲金奏白虎通云簇

湊也聚也是簇簇族同義謂奏聚而欲上出也奏又即湊矣案御覽引作湊而未出也下有注云太簇正月律此注正與相合

指卯卯則茂茂然

補曰律書云卯之言茂也漢志云冒弗于卯說文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白虎通云

卯茂也。案說文又云：茂，草豐盛。芎，草也。則芎茂同義。冒，猶芎也。

律受夾鐘，夾鐘者，鐘始夾也。

補曰：白虎通云：夾，字甲也。言萬物字甲種類分也。釋名云：甲，字也。萬物解字甲而生也。是夾則甲。案：覽有

注云：夾鐘
二月律。

指辰辰則振之也。

補曰：漢志云：振，養于辰。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

律受姑洗，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補曰：白虎通云：姑，故也。是姑爲陳洗即澗。古先西通，趙世家：先俞于趙。徐廣曰：爾雅：西俞，歷國，是也。西，滌也。故新來澗，又通神，潔祀也。故周語云：故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即陳去新來之義。案：御覽引有注。

云：姑洗
三月律。

指巳巳則生巳定也。

補曰：漢志云：巳，盛于巳。釋名云：巳，巳也。陽氣畢布巳也。律書云：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詩：斯干，似續妣祖。箋云：似讀如巳午之巳。巳，續妣祖者，言已成其宮廟也。則古讀巳午字若目，但亦目聲。故鄭讀倡爲巳午之巳，已又語詞。故古俱訓爲語詞之巳也。

律受仲呂。仲呂者，中充大也。案律受仲呂四字，元寫本脫，今從莊刻本補。

指于午者，指也。
補曰：白虎通云：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周語云：宣中氣也。說文云：仲，中也。案御覽引有注云：仲呂四月律。

補曰：律書云：午者陰陽交。大射儀云：若丹若墨，度尺而午。注謂一從一橫曰午，即陰陽交也。說文云：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此古文五省，是午即五。故五月謂午。說文又云：午，午也。屈原傳：重華不可悟兮，俟解王逸云：悟，達也。索隱曰：楚辭作還。漢志云：還布于午，還即悟矣。此悟字亦當為悟。作悟者，流俗傳寫使然。還之言，遇易曰：遭遇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是也。

律受蕤賓。蕤賓者，安前賓也。

補曰：周語云：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錯也。律書云：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案釋名云：萎，萎也。蕤，蕤就之也。蕤，蕤猶蕤痿矣。說文云：蕤，草木實雜雜也。讀若綏。蕤，草木華垂貌。从艸，豸聲。是蕤即綏。樛木傳：綏，安也。故蕤為安。案御覽引有注云：蕤賓五月律。

指未，未，昧也。

補曰：漢志云：昧，夔子未。釋名云：昧也。日中則昃，向幽昧也。案御覽昧作昧，與此義異。

律受林鐘。林鐘者，引而止之也。

補曰說文云。緜。止也。从糸林聲。是林即緜。案御覽引有注云林鐘六月律。

指中申者呻之也。

補曰律書云。言陰用事。申賊萬物。說文云。呻吟也。釋名云。吟嚴也。其聲本出于憂愁。使人聽之。淒歎也。然則呻之者。謂陰氣賊物。物呻吟也。申中東之安世房中歌。敕身齋戒。施教申中是也。

律受夷則。夷則者。易其則也。德以去矣。

補曰律書云。夷則者。言陰氣之賊萬物也。徐廣曰。一作則。漢志云。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然左傳言毀則爲賊。故陰氣賊物爲夷則。陰氣賊物。易其則之謂也。德已去矣者。管子四時篇云。德始于春。長于夏。刑始于秋。流于冬。然則七月刑之始。故德去也。案御覽引有注云夷則七月律。

指酉。酉者飽也。

補曰律書云。酉者。萬物之老也。漢志云。留孰于酉。說文云。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是即飽之義也。律受南呂。南呂者。任保大也。

補曰漢志云。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尚書大傳云。南方者。任方也。說文云。南。草木至南方有枝任也。方言。戴。爲一名戴。南是南。即任。案御覽引有注云南呂八月律。

指戌。戌者滅也。

補曰律書云戌者言萬物盡滅漢志云畢入于戌說文云戌滅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志土生于戌盛于戌从戌含一威滅也从火戌聲火死于戌陽氣至戌而盡滅也故戌言滅律受無射無射者入無厭也

補曰漢志云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己也爾雅釋詁射豫厭也故無射言無厭

案御覽引有注云無射九月律

指亥亥者闔也

補曰律書云亥者該也言陽氣藏于下故該也漢志云該闔于亥說文云亥莠也莠草根也闔外閉也然則萬物歸根兼賅而外閉之故曰闔也該與賅通矣

律受應鐘應鐘者應其鐘也

補曰周語云均用利器俾應復也律書云陽氣之應不用事也漢志云言陰氣應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闔種也

案御覽引有注云應鐘十月律

指子子者茲也

補曰律書云子者滋也滋者萬物滋于下也漢志云孳萌于子說文云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入以爲備孳籀文子茲汲汲生也孳籀文孳滋益也孳草木益多是滋茲同義皆謂孳也孳从子故子言孳

律受黃鐘黃鐘者鐘已黃也。

補曰律書云言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周語云夫六中之色也故命之曰黃鐘韋昭云六者天地之中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天有六母地有六子十一而天地畢矣而六為中黃中之色也鐘之言陽氣鐘聚于下也說文云黃地之色也从田从萑萑古文光然則六亦地也陽氣鐘于地中故黃坤六五黃裳案師覽引

有注云黃鐘十一月律

指丑丑者紐也

補曰律書云言陰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漢志云紐芽于丑說文云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紐系也一曰結而可解則厄紐紐牙同義

律受大呂大呂者旅旅而去也

補曰周語云助宣物也漢志云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說文云呂響骨也昔太岳為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齊篆文呂是呂即齊齊省為旅也旅旅而去猶言進旅退旅矣旅徒旅也案師覽引

有注云大呂十二月律

其加卯酉則陰陽生日夜平矣故曰規生矩殺衡長權藏繩居中央為四時根

補曰漢志云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連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為

五則以陰陽言之。太陰者北方伏方也。陽氣伏于下。于時爲冬。冬終也。物終藏乃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爲權也。太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萬物。于時爲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齊者平。故爲衡也。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于時爲秋。秋黷也。物黷斂乃成就。金從革。改更也。義者成。成者方。故爲矩也。少陽者東方。東動也。陽氣動物。于時爲春。春蠶也。物蠶生乃動。運木曲直。仁者生。生者圓。故爲規也。中央者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緯通達。乃能端直。于時爲四季。土稼穡蕃息。信者誠。誠者直。故爲繩也。

道曰規。始于一。一而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和合。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補曰老子文。

天地三月而爲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重三罕以爲制。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

元注調和也。

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

補曰管子地員篇云。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主一而三之者。置一而三之也。四開以合九九者。置一而四三之也。三爲一開。九爲二開。二十七爲三

開八十一爲四開。故曰以合九九。則黃鐘之積也。其長爲百分尺之九十分。故漢志云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而唐都落下闳造太初曆。亦曰律容一籥。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史記言黃鐘八寸十分一。則約九十分爲八十一分。使外體中積相應。以便布算。而後人言史記用十分寸。漢志用九分寸。誤矣。淮南寸法與史記漢志同。

黃者土德之色。鐘者氣之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鐘。

補曰。漢志云。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天之中數五。五爲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于黃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是冬至爲元氣之始。黃鐘宮應焉。故以爲名。而季夏亦中黃鐘之宮者。此則七十二日。五子受制之術。當是吹律聽聲而得之。故曰律中。蓋立春甲子受制。則穀雨前三日。丙子受制。小暑前六日。戊子受制。白露後六日。庚子受制。小雪後三日。壬子受制。合之月令所云。其日甲乙。其日丙子者。無不相應。則季夏自中黃鐘之宮也。若以冬至爲黃鐘之宮。則出于候氣。謂之隨月律。律管最長。十二宮聲中亦最尊。故與元氣相應。然二法雖異。理實相通。何者。冬至時候氣既效。即吹律亦無不中。可知。而季夏候氣。則用林鐘耳。樂聲儀云。作樂制禮時。五音使于上元。戊辰夜半冬至。北方子。鄭玄注云。戊辰土位。土爲宮。宮爲君。故作樂尙之。以爲君也。夜半子。以天時之始。稽命徵。起于太素。十一月闕逢之。

月歲在攝提格之紀。是云作樂制禮。蓋作樂則有禮。通其反耳。東漢時所云攝提格之歲。未必太歲。卽在丙子。要是黃鐘起于冬至。則正有其本耳。

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有二鐘。以副十二月。

補曰。呂氏春秋五月紀曰。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隋志以爲卽罇鐘。每鐘垂一龔。虞各應律呂之音。徐景安謂之律鐘。大司樂注國語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鐘之均。是謂律鐘。唐志罇鐘十二在十二辰之位。而尙書大傳云。天子左五鐘。右五鐘。鄭注謂天子宮縣。黃鐘蕤賓在南北。其餘則在東西。賈公彥以爲十二零鐘。非罇鐘也。淮南十二鐘。知卽律鐘。賈誼新書六術篇曰。一歲十二月分。而陰陽各六月。是以聲音之器十二鐘。鐘當一月。其六鐘陰聲。六鐘陽聲。是也。

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

補曰。前漢志云。太極元氣。兩三爲一。極中也。元氣行于十二辰。始動于子。參之于丑。得三。又參之于寅。得九。又參之于卯。得二十七。又參之于辰。得八十一。又參之于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于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于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于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于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于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于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凡十二律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

補曰五音配五行正五方而律之長短聲之清濁實爲五音之序宮最長而濁商次長亦次濁角長短清濁半徵次短亦次清羽最短而清十二均皆然。

物以三成音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卵生者八竅律之初生也寫鳳之音故音以八生。

補曰呂氏春秋五月紀曰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隰之陰取竹于嶰谷之谷。

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口爲黃鐘之宮吹曰舍少次案吹曰或作吹曰今

說苑定制十二簡以之阮隰之下聽鳳皇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

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前漢志云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入爲五

孟康曰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鐘數未至寅上生太簇律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按十二律之次

黃鐘子林鐘丑太簇寅南呂卯姑洗辰應鐘巳蕤賓午大呂未夷則申夾鐘酉無射戌中呂亥是隔一

相生也故六十律黃鐘宮後即以應鐘無射爲宮無射之商黃鐘也則用半律何則十二律長短相間

至中宮而窮黃鐘半律在無射中呂之次故以爲商若以十二律直十二月則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

鐘中呂各居其衝而得隔八相生之次其律則自長而短至應鐘而窮矣前法是陽下生陰上生後法

則蕤賓夷則無射陽上生大呂夾鐘中呂陰下生故林鐘南呂應鐘退居西北而大呂夾鐘中呂進居

東南也。

黃鐘爲宮。宮者音之君也。故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

補曰。黃鐘體中之積也。漢志。極黍九十分爲長。用以除積。則九分爲圓器。依密術求方。畧得十一分四十五釐九十豪。開方得三分三釐八豪五絲一忽爲徑。更以密術求圓周。得十分零六釐三豪四絲六忽。十二律皆用此圍徑。而遞減其長。故算術必先定黃鐘之圍徑也。以此律圍乘九寸之長。實得九寸五寸七分一釐一豪四絲爲體周。而能容千二百黍。孟康以九分爲圍。以圍乘長。得積八十一寸。則體周過小。晉宋隋唐間。倣以制律。皆不能容千二百黍。其明驗也。

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

補曰。林鐘體中之積也。置黃鐘之數二。因而三除之。得此數。以密推之。一寸之積。實有九寸。則林鐘六寸。積五十四寸也。以九約六寸。則長亦五十四分。律書云。五寸十分四。

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

補曰。太簇體中之積也。置林鐘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以上三律。十分爲寸。則數爲積。寸九分爲寸。則數爲積。分指得相應。故古人以管天地人三才。其餘則不能密合矣。要之。數兼分寸。則俱同也。淮南獨言數者。以此律書云。七寸十分二。

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

補曰。置太簇之數二。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南呂律五寸三分。小分三強。今以九乘之。得四十八。微弱。以強補弱。即得整數。九除四十八。亦得彼數。律書云。四寸十分八。

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

補曰。置南呂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姑洗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今以九乘之。得六十四。寸微弱。以強補弱。亦得整數。九除六十四。亦得彼數。此二律強弱相補。數猶適合于黃鐘。宮則羽角也。餘唯無射一律。適合陽律之終。其他則否矣。律書云。六寸十分四。

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

補曰。置姑洗之數二。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應鐘律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今以九乘之。得四十二。寸六分六釐。九除四十二。得四寸六分六釐。尙有三之二。是彼之積寸較多。此之積分較少也。彼是實數。此則不能無所乘。法使之然也。律書云。四寸二分三分二。

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

補曰。置應鐘之數四。因而三除之。當爲五十六。以前有所乘。故此益其一也。續志。蕤賓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今以九乘之。得積五十六寸九分弱。此收九分弱爲一寸。所謂半法以上。亦得一也。積寸如

此積分可知。九除五十七，得六寸三分小分三，尚有三分一，則益一整數之故。律書云：五寸六分三分一。

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

補曰：漢志作下生大呂，生半律也。此云上生，生正律也。大呂夾鐘中呂，以陰律而主夏至以前之月，故必上生。大呂之數七十六者，置蕤賓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大呂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今以九乘之，得積七十五寸八分半強。九除七十六，得長八寸四分小分四半弱，皆以蕤賓所收稍多之故。古人只取整數，不得不然。律書云：七寸五分三分一。

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

補曰：漢志作上生夷則，亦生正律也。夷則無射，雖陽律，而主夏至後之月，故此從下生。夷則之數五十一者，置大呂之數二，因而三除之，當爲五十一又三分之二。在半法以上，故收爲一也。續志：夷則律五寸六分小分二弱，今以九乘之，得積五寸六分弱。九除五十一，得長五寸六分小分六，又三分二也。律書云：五寸四分三分二。案：亦生正律也。正當作倍，作正者，傳寫誤也。漢志：上生而倍之，下生而損之。非漢志所云上生矣。又一因，而三除之，二誤，作四。法：非漢志所云上生矣。又一因，而三除之，二誤，作四。律書云：五寸四分三分二，誤脫四分二字，今并校正。

主七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八。

補曰漢志云。下生夾鐘。亦生律。夾鐘之數六十八者。置夾則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夾鐘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微強。今以九乘之。得積六十七寸四分小分一強。九除六十八。得長七寸五分小分五。尚有九之五也。律書云。六寸七分三分二。

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

補曰漢志作上生無射之數四十五者。置夾鐘之數二。因而三除之。得此數。尚有三之一。則乘之。續志無射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強。今以九乘之。當爲四十五弱。以強補弱。故得積四十五。其一分不容不棄矣。九除四十五。得長五寸。亦與續志近。律書云。四寸四分三分二。

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

補曰漢志云。下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者。置無射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以九乘之。得積五十九寸七分半強。其收其餘分。故六十也。前有所乘。後必收之。與蕤賓同。九除六十。得長六寸六分小分六。又三之二。則所收過多也。以上十二律。用九分十分二寸法。互算。有合有否。十分寸爲實。九分寸爲變。法。故九分爲寸。有強有收。而淮南用九不用十者。有故焉。十二律自長至短。以次而殺。九分爲寸。黃鐘長于蕤賓二十四。是每月減四也。應鐘短于中呂十八。是每月減三也。以此爲通率。則不妨有棄有收。十分爲寸。則所減無通率矣。此淮南之所以用九不用十也。律書云。五寸九分三分二。

主四月。

補曰十二律至十二月。由于候氣律者。述陽氣之管也。故所候皆爲陽氣。十一月陽氣動于黃泉。入地中八寸十分一。故以黃鐘候之。十月陽氣窮于地上。迫地面四寸十分二。故以應鐘候之。應鐘短于黃鐘三寸十分九。盈月得冬至。則者以三寸十分九減本律三分。爲黃鐘氣應之限。中間四寸十分二。即陽氣從下而上之虛也。而五月陰生之始。蕤賓短於黃鐘三寸十分四。長于應鐘減過之數一寸十分八。是陽氣之長。其數二十四。陽氣之消。其數一十八。中間四十二。又即消長之總數也。陰氣消長之數。如陽。其初陰上陽下。與黃鐘應。經六月。而陽長二十四。則陰至黃鐘之分。是時陽上陰下。與蕤賓應。經六月。而陽消一十八。則陰至蕤賓之分矣。蓋陽氣初長時。陰氣適滿二十四。至消爲一十八。則陽滿二十四矣。陰氣初長時。陽氣適滿二十四。至消爲一十八。則陰滿二十四矣。應鐘氣應逾月。而後黃鐘氣應。此應鐘之所以爲應鐘也。以十二律論之。黃鐘減五爲大呂。此陽氣之歸長也。至春每月減四。至中呂。則減三爲蕤賓。庶長徵矣。自蕤賓以後。月減三分。五月至應鐘。盈月又減三。而陽氣復萌矣。蓋陰陽二氣。初長時皆驟長五分。未消時已暗消一分。故二至之日。俱至黃鐘蕤賓之分也。應鐘倍律。長于黃鐘三分。減之。則得黃鐘。猶減中呂三分。而爲蕤賓。費氣應盈月之驗也。呂覽黃鐘長三寸九分。即減應鐘正律所得。其義亦然。而自古無悟及者。何歟。或說黃鐘以後六律候陽氣。蕤賓以後六律候陰氣。此

殊不知周易卦氣自下而上律氣亦然。蕤賓之月陽氣自黃鐘而進。正滿二十四分。而可謂之陰氣乎。律之用減不用增。皆由陽氣之自下而上爲之也。故曰。述陽氣之管。且陽動陰靜。灰之飛也。非其證乎。然則何以律有陰陽。曰。律之陰陽。從十二辰名之。在陽曰陽律。在陰曰陰律而已。極不生。

補曰。不舊作下。今依晉志所引改。宋書注云。極不生。鐘律不復能相生。疑采元注。然極不生者。不生黃鐘全律也。黃鐘之半律。則生之矣。何者。旋宮之法。黃鐘爲商角徵羽。爲變宮變徵。必用半律。非中呂生之而誰生乎。置中呂之數二。因而四除之。止積四十。未盈八十一之半。然應鐘益一。而生蕤賓。則中呂不可益之而生黃鐘乎。益四分之三。則能生矣。由是黃鐘自相生。而半律備。則旋宮之用不窮。依續漢志十分寸。則倍中呂之實爲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分一。以三除之。止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又三分一半黃鐘之實。有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三。又十之五。少一千一百九十二。有奇。則誠不足以生黃鐘。因而上生執始。此二法之所以始通而終判也。淮南用六十律。唯以正半相參。與京房異。則中呂必生黃鐘。

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鐘。

補曰。晉志所引如此。舊作徵生宮。宮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姑洗生應鐘。誤也。

比於正音故爲和。

元注應鐘十月也。與正音比故爲和。和從聲也。一曰和也。

補曰注中故字。宋書應作效。從字引作徙。

應鐘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繆。

補曰宋書采元注云繆音相干也。周律故有繆和爲武王伐紂七音也。案應鐘黃鐘之變宮。蕤賓黃鐘之變徵。謂之變宮變徵者六十律旋宮則黃鐘宮姑洗角下生應鐘宮。應鐘爲宮復下生蕤賓徵。今八十四聲旋宮以應鐘宮二律歸入黃鐘宮。應鐘比黃鐘半律稍下。蕤賓比林鐘正律稍下。故云變也。云和繆者五音宮最長商角徵羽以次而殺。律長則聲濁。律短則聲清。故月令注云宮最濁商次濁角清濁半徵次清羽最清。此變宮從角下生是清于羽也。順次而降故爲和。變徵從變宮上生是濁于徵也。逆抗而升故爲繆。是以祖孝孫八十四調之法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而以變宮爲清宮。變徵爲正徵。云清宮是也。正徵當云濁徵。十二律皆有二變。此特舉其一耳。

日冬至音比林鐘。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鐘。浸以清。

補曰周語韋昭注云十一月黃鐘乾初九也。十二月大呂坤六四也。正月太簇乾九二也。二月夾鐘坤六五也。三月姑洗乾九三也。四月中呂坤上六也。五月蕤賓乾九四也。六月林鐘坤初六也。七月夷則

乾九五也。八月南呂。坤六二也。九月無射。乾上九也。十月應鐘。坤六三也。乾巽度云。乾貞于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于六月未。右行陰時。六。注謂陰則退一辰者。謂左右交錯相避。此所云。即其義也。而又反用之。何則。冬至本在子。今從坤初之例。退居于未。自後一氣歷一辰。則六中氣。當坤六爻矣。夏至本在午。今從乾初之例。進居于子。自後一氣歷一辰。則六中氣。當乾六爻矣。冬至後欲察陰。故轉比乾六律。自林鐘至應鐘。用正律。黃鐘至蕤賓。用半律。則音漸清。因清知濁。故曰音漸濁。陽長故也。若十二辰俱用正律。亦音漸清。就清知濁。故直曰音漸清。陰長故也。此必合前二十四時所比之音論之。其理方明。蓋前冬至比黃鐘。小寒比應鐘。黃鐘用半律。則音漸濁。即此比林鐘後所知也。前夏至亦比黃鐘。小暑比大呂。黃鐘用正律。亦音漸清。即此比黃鐘後所知也。冬至何以用半律。夏至何以用正律。以夏至戊子受銅律。中黃鐘之宮也。

以十二律應二十四氣之

案二十四氣在刻本作二十四時

補曰。一律當一氣。前二法俱非。月律之正。故曰變。

甲子仲呂之徵也。丙子夾鐘之羽也。戊子黃鐘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

補曰。五子皆謂黃鐘。各居其宮。則各應其聲。以律配日。則黃鐘應配五子。始于戊子。卒于壬亥。而六十二律成矣。甲子爲中呂之徵者。中呂爲亥十月也。大雪之末日也。下生黃鐘半律。甲子冬至。黃鐘應中呂。

爲宮。則黃鐘爲徵矣。丙子爲夾鐘之羽者。丙子在甲子後第十三日。其前三日。律直夾鐘。夾鐘爲宮。則黃鐘爲羽。戊子爲黃鐘之宮者。戊子在甲子後第二十五日。黃鐘自爲宮。庚子爲無射之商者。庚子在甲子後第二十七日。其前二日。律直無射。無射爲宮。則黃鐘爲商。壬子爲夷則之角者。壬子在甲子後第四十九日。其前五日。律直夷則。夷則爲宮。則黃鐘爲角。甲子有六。而壬子惟五。故止有五子。五子中。惟戊子用全律。餘俱半律。全律尊不爲商角徵羽也。六十律一周。則雨水矣。又十二日。而得丙子。故丙子起驚蟄前三日。又一周。則將穀雨矣。又十二日。而得戊子。故戊子起小滿前六日。又一周。則將小暑矣。又十二日。而得庚子。故庚子起大暑後六日。又一周。則過白露矣。又十二日。而得壬子。故壬子起寒露後三日。此七十二日。五子受制之律也。而冬至爲徵。則其餘皆爲徵。是故丙子後三日爲驚蟄。太簇之商。呂也。戊子後六日爲小滿。則應鐘之蕤賓也。庚子後六日爲大暑。亦應鐘之蕤賓也。壬子前二日爲寒露。則夷則之夾鐘也。至復于甲子。則蕤賓矣。甲子起于冬至。易稽覽圖云。甲子卦氣起中孚。是也。戊子亦在大暑前六日。是爲季夏。故月令云。中央土。其日戊己。其音宮。律中黃鐘之宮。蓋六十日旬周。與七十二日受制均得通也。乾鑿度云。日十于者。五音也。注謂甲乙角也。丙丁徵也。戊己土也。庚辛商也。壬癸羽也。此論其正法。應宮則以甲己爲徵。乙庚爲商。丙辛爲羽。丁壬爲角。戊癸爲土。柔日從剛。則惟宮商不變。此其所以爲宮商也。太玄云。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律書云。上九商八羽。

七角六宮五徵九皆謂是也。注者不知故別釋之。

古之爲度量輕重生乎天道。黃鐘之律修九寸。物以三生。三九二十七。故幅廣二尺七寸。

元注。古者幅比皆然也。

補曰。說文云。幅。布帛廣也。食貨志。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鄭志。二尺四寸爲幅。與此異。

音以八相生。故人脩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

補曰。說文云。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又曰。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皆以人之體爲法。然則尋即周之丈也。人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人脩一尋。故曰丈夫。周禮典瑞。璧羨以起度。玉人。璧羨度尺好三尺以爲度。康成云。徑廣八寸。袤一尺。是八寸爲尺。起于璧廣。十寸之尺。則其羨也。獨斷曰。夏以十三月爲正。十寸爲尺。殷以十二月爲正。九寸爲尺。周以十一月爲正。八寸爲尺。有形則有聲。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故四丈而爲匹。

補曰。說文云。匹。四丈也。八摞一匹。然八別也。匹。往相辟耦也。是判八爲四。合四成八。匹從匚。匚讀若俠。藏也。匹藏八義。故又从八。摞取也。取物以五數。故四丈爲匹耳。案說文匚產後有所俠藏也。讀與俠同。非讀若俠藏也。疑此傳寫有誤。

匹者。中人之度也。一匹而爲制。

補曰。杜子春云。制謂匹長。然制匹爲衣。故匹言制。左傳云。暫幘而衣。狸製。又云。陳子衣製。皆謂衣製。與

制通故說文同訓裁也。

秋分薰定。薰定而不熟。案：禾熟莊刻本，作禾穗。

元注：薰，禾熟。粟，字甲之芒也。定者，成也。故曰禾熟。薰讀如詩有貓有虎之貓。古文作秒也。

補曰：宋志作禾穗。注云：穰，禾穗芒也。說文云：薰，碧之黃華也。一曰末也。秒，禾芒也。景，薰秒通。說文稱下

注云：春分而禾生日，夏至，晷景可度，禾有秒。秋分而秒定，律數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其以爲重。

十二粟爲一分，十二分爲一銖，故諸程品皆從禾。

律之數十二，故十二粟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月之數。

元注：十從甲至癸日。

故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其以爲量，十二粟而當一分。

元注：分言其輕重分銖也。

補曰：說文云：量，稱輕重也。从重省，故淮南以輕重爲量。

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而爲一斤，三月而爲一時，三十日爲一月，故三十斤爲鈞，四時而爲一歲，故四鈞爲一石。

補曰。漢志云。度者分寸丈尺引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本起于黃鐘之重。一侖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量者侖升合斗斛也。本起于黃鐘之侖。合侖爲合。則一黍爲分。十黍爲寸。百黍爲尺。千黍爲丈。萬黍爲引。此五度之積也。百黍爲銖。二千四百黍爲兩。三萬八千四百黍爲斤。百一十五萬二千黍爲鈞。四百六十萬八千黍爲石。此五權之積也。千二百黍爲侖。二千四百黍爲合。二萬四千黍爲升。二十四萬黍爲斗。二百四十萬黍爲斛。此五量之積也。淮南以權爲量。即是以權準量。半兩爲侖。一兩爲合。十兩爲升。六斤四兩爲斗。六十二斤八兩爲斛。而數起於十二。夔則百四十四。而當漢志之十也。此寸有十二粟。彼寸有十黍。蓋是粟小于黍耳。

其爲音也。

補曰。舊本爲上有以字。此從晉志所引。案莊刻本有以字。

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生六十音。

補曰。續漢志載京房六十律相生之法曰。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于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于南事。六十律畢矣。其法近淮南所言。而實異。何者。淮南云。中呂極不生。又云。甲子中呂之徵也。謂不生正律。生半律。黃鐘短于中呂也。房則中呂生執始。中呂爲宮。執始爲

徵執始律長。反過中呂一也。姑洗之依行。當下生應鐘宮律。黃鐘之包青。當自中呂上生。而房則依行上生。包青非隔八相生之法。二也。六十律當終于中呂宮中。而房則終于蕤賓之南事。三也。又六十律各主一日。而房則參差不齊。四也。在房自有義例。不得云誤。然實非古旋宮之法。

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

補曰。隋志云。宋錢樂之因京房南事之餘。更生三百律。至梁博士沈實。依淮南太數。用京房之術求之。得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以爲部。以一部律數爲母。以一中氣所有日爲子。以母命子。隨所多少。各一律。所建日辰分數也。以之分配七音。姿重雖據淮南。其法亦異。淮南三百六十律。即用六十律。而六十律。又即十二律。兼正半。亦止二十四。無三百六十也。何者。有二十四律。即可旋宮爲六十律。無待他律也。且律以當日六十日之外。寧有他日乎。其所以不爲他律者。亦以應鐘生蕤賓。中呂一半生黃鐘。至于中呂之半。則其數窮矣。房術中呂不能生黃鐘。因生執始。至于南事。而其數不窮。則雖爲三百六十律。猶不窮也。特以當一歲之日。則不復相生耳矣。故律曆之數。天地之道也。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

元注鐘律上下相生。誘不敏也。

補曰。誘。河東高氏名也。注出其手。故云耳。上下相生之法。卽律書所云。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

生者四其實。三其法也。是先乘後除法。大師職鄭注云。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乃是先除後除法。漢志又言。上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皆以九爲法。又是加二倍法矣。管子地員篇是其所本也。

太陰元始建于甲寅。

補曰。此太陰在闕蒙攝提格之歲。非太歲也。天官書曰。前列直斗口三星。隋北端爲若見若否。曰陰德。或曰天一。淮南本篇以天一爲太陰。是太陰即陰德矣。子辰直卯。歲星居丑。太歲在子。以丑加子。則太陰在寅。歲星居子。太歲在丑。以子加子。則太陰在卯。由是歲徙一辰。歲星常加子矣。此太陰紀年之義也。案。子辰直卯。歲星居丑。太歲在子。以丑加子。則太陰在寅。歲星居子。太歲在丑。以子加子。則太陰在卯。由是歲徙一辰。歲星常加子矣。當作子辰直卯。歲星居子。太歲在丑。以丑加子。則太陰在寅。歲星居丑。太歲在子。以子加子。則太陰在卯。云云。所由知其然者。太陰在卯。則歲行三宮。正在玄枵。太歲正在星紀。以子加丑。則太陰復在卯矣。歲徙一辰。至十二歲。而一周。其四年則歲星乃在玄枵。故曰常加子矣。太陰與太歲左行。歲星右行。故推合如此。此當是傳寫誤也。

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于甲寅之元。

補曰。千五百二十歲爲大終。其餘數二十。凡言終者。皆舉餘數也。三終則餘數六十。故復得甲寅之元。韓非子言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是也。

歲徙一辰。立春之後。得其辰。而遷其所順。

補曰此推太陰以合日辰也。由是建除之法生焉。

前三後五百事可舉。

元注前後太陰之前後也。

太陰所建。蟄蟲首穴而處。鵠巢向而爲戶。太陰在寅。朱鳥在卯。勾陳在子。玄武在戌。白虎在酉。蒼龍在辰。補曰晉志云。勾陳後宮屬也。大帝之常居也。勾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寶。說苑辨物篇。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璿璣謂北辰。勾陳星樞也。

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主生。午爲定。未爲執。主陷。申爲破。主衡。酉爲危。主杓。戌爲威。主少德。亥爲收。主大德。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

補曰此建除法也。史記口者傳有建除家。太公六韜云。開牙門。當背建向破。越絕書云。黃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于地戶。漢書王莽傳云。十一月壬子直建。戊辰直定。論衡偶會篇云。正月建寅。斗魁破申。是也。案建除有二法。越絕書從歲數。淮南書及漢書從月數。後人惟用月也。

太陰在寅。名曰攝提格。

補曰攝提格。星名也。天官書云。大角者。天皇帝庭。其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勾之。曰攝提。攝提者。直斗柄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晉志云。攝提六星。直斗杓之南。主建時節。然則斗杓所建攝提同也。十二

歲斗杓所建星見其方首年用本名其下十一名即其別稱也天官書言歲星一名攝提格爲此知太陰即知太歲矣如太陰在攝提格太歲必在子也

其雄爲歲星

補曰太玄云倉靈之雌不同宿而啗失則歲功之乖注以歲星爲倉靈失度爲不同宿然則雌謂太陰也太陰爲雌明歲星爲雄太歲所在之辰星以其月出此歲星之所以爲雄也太陰所在之辰斗以其月建此太陰之所以爲雌也歲星必與太陰相應而行有盈縮則有失次失次非即超辰故太陰不移是謂不同宿失次有應見于衝辰占具天官書

舍斗牽牛

補曰天官書云以攝提格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天文志云太歲在子曰困敦太初曆歲星在筵星牽牛本是同歲而太陰太歲異其名也劉歆云漢曆太初元年歲星在星紀婺女六度故漢志曰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是也曆書載武帝詔曰年名焉逢攝提格歲名年名即是太歲太陰之辨歲星自在星紀耳星云正月出始是天正案漢陰元寫本誤作歲行今從史記校正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東井與鬼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正月天文志作十一月史記用周正淮南漢志用夏正

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闕。

元注。單。讀。開。揚。之。明。

歲星舍須女虛危。以十二月與之晨出東方。柳七星張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單闕歲。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丑。曰赤奮若。歲星十二月出。太初在婺女虛危。

太陰在辰。歲名曰執徐。歲星舍營室東壁。以正月與之晨出東方。翼參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執徐歲。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歲星正月晨出東方。太初曆在營室東壁。

太陰在巳。歲名曰大荒落。歲星舍奎婁。以二月與之晨出東方。角亢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大荒落歲。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胃昂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卯。曰單闕。歲星二月出。太初在奎婁。

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歲星舍胃昂畢。以三月與之晨出東方。氏房心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敦牂歲。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昂畢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辰。曰執徐。歲星二月出。太初出胃昂。

太陰在未。歲名曰協洽。歲星舍鶩巛參。以四月與之晨出東方。尾箕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協洽歲。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鶩巛參星出。天文志云。太歲在巳曰大荒落。歲星四月出。太初在參罰。

太陰在申。歲名曰涿灘。歲星舍東井輿鬼。以五月與之晨出東方。斗牽牛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涿灘歲。歲陰在中。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午曰敦牂。歲星五月出。太初在東井輿鬼。

太陰在酉。歲名曰作鄂。

元注。作讀昨。

歲星舍柳七星張。以六月與之晨出東方。須女虛危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作鄂歲。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未曰協洽。歲星六月出。太初在注張七星。

太陰在戌。歲名曰闔茂。歲星舍翼軫。以七月與之晨出東方。營室東壁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闔茂歲。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申曰涿灘。歲星七月出。太初在翼軫。

太陰在亥。歲名曰大淵獻。歲星舍角亢。以八月與之晨出東方。奎婁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大淵獻歲。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酉曰作諮。歲星八月出。太初在角亢。

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

元注。困讀羣。

歲星在氏房心。以九月與之晨出東方。胃昂畢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困敦歲。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戌曰掩茂。歲星九月出。太初在氏房心。

太陰在丑。歲名曰赤奮若。歲星舍尾箕。以十月與之晨出東方。罌嚳參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赤奮若歲。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一月與尾箕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亥曰大淵獻。歲星十月出。太初在尾箕。史漢所說。似異實同。亦合于淮南。突歲星首年以中氣日見。滿一歲。行盡一次而伏。則來年見日已在後月中氣後。及第十一見伏竟。而十二歲已周。其第十二年有歲星者。以第十一見。近次末不數日而已。入第十二年之次也。何以明之。歲星無超辰。常以十二歲之積日。分爲十一分。以爲見伏一終之日數。即前所云。三百九十八日四十五刻十一分。內減去一歲爲見日。其

伏日有三十三日二十刻十一分之二。五千伏三百三十二日四十五刻十一分之二。以一中氣三十日四十三刻四分一。去之。得十氣。餘二十七日六十七刻。有奇算外。即第十一次星見日。以所餘轉減一中氣日。餘二日七十六刻四分三強。以并一中氣日。得三十三日二十刻十一分之二。即是見在氣末。即見在度末。以其見時尙在第十一年之次。故第十一年有歲星不數日。而入第十二年之次。遂爲第十二年之歲星也。

太陰在甲子。

補曰：太一在丙戌之歲也。

刑德合東方宮。當徙所不勝。合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復合。所以離者。刑不德入中宮。而徙于木。

補曰：淮南說刑德有二。一是一歲之刑德。前言陰陽七舍是也。一是二十歲之刑德。此所說也。此刑德。從太陰立幹。生甲子之歲。德在甲。刑在卯。子刑卯。故刑德合東方宮。徙所不勝。則自東南而西。謂乙丑之歲。德在庚。刑在戌。丑刑戌。故合西方宮。又徙所不勝。則自西南而南。謂丙寅之歲。德在丙。刑在巳。寅刑巳。故合南方宮。又徙所不勝。則自南而北。謂丁卯之歲。德在丁。刑在子。卯刑子。故合北方宮。此四歲是刑德合也。自此而證。則戊辰之歲。德在戊。刑在辰。戊爲中。辰爲木。故曰：刑不德入中宮。而徙于木也。二十年之中。德以東西南北中爲序。刑以東西南北爲序。周而復始。故唯有四年之合。一合一離。爲一小終。

一終而得甲申。二終而得甲辰。三終而復于甲子。積七十六小終。而爲一大終。三大終而復於甲子之元。古曆上元太起甲寅。刑德獨始甲子者。據始合言之也。

太陰所居曰德。

補曰。曰德二字。當作曰爲德。

辰爲刑。

補曰。太陰所居。謂十幹也。辰即十二枝。幹從日。故曰德。枝從月。故曰刑。開元古經云。干德甲丙戊庚壬。爲陽。陽德自處。甲德在甲。丙德在丙。戊德在戊。庚德在庚。壬德在壬。此謂自處。乙丁辛己癸爲陰。陰德在陽。乙德在庚。丁德在壬。己德在甲。辛德在丙。癸德在戊。此謂在陽。取合爲德也。三刑。子刑卯。卯爲刑下。子爲刑上。丑刑戌。戌爲刑下。未爲刑上。寅刑巳。巳爲刑下。申爲刑上。卯刑子。子爲刑下。卯爲刑上。辰刑辰。巳刑申。申爲刑下。寅爲刑上。午刑午。未刑丑。丑爲刑下。戌爲刑上。申刑寅。寅爲刑下。己爲刑上。酉刑酉。戌刑未。未爲刑下。丑爲刑上。亥刑亥。謂之三刑。刑上刑下。自刑也。此即淮南之刑德。攷其原。則干德本之律曆。三刑生于風角。何者。曆此年中節在甲者。後年則在己。此年在丙者。後年則在辛。六十律。則戌癸爲宮。甲己爲徵。五日一周。終而復始。故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也。且有剛柔聲。有陰陽。以剛統柔。以陽暉陰。則陽德自處。而陰德從陽矣。翼氏風角古曰。木落歸本。水流歸末。故木刑

在亥。水刑在辰。金剛火強。各立其鄉。故火刑于午。金刑于酉。此皆謂自刑也。十二辰分爲孟仲季。四孟亥自刑。則寅巳申相刑。四仲午酉自刑。則子卯相刑。四季辰自刑。則丑未戌相刑。相刑者互爲上下。故有刑上刑下也。王莽傳云。今年刑在東方。張晏曰。是歲在壬申。刑在東方。莽傳又曰。倉龍癸酉德在中宮。張晏曰。太歲起于甲寅爲龍。東方倉。癸德在中宮也。

德綱曰。日倍因。柔曰徙所不勝。

補曰。申在東。丙在南。戊在中。庚在西。壬在北。爲自倍因。乙從庚。丁從壬。己從甲。辛從丙。癸從戊。爲徙所不勝。綱即剛。古通。日當爲自。

刑水辰之木。木辰之水。金火立其處。

補曰。子辰申水也。刑在卯辰寅爲水辰之木。卯未亥木也。刑在子丑亥爲木辰之水。丑巳酉金也。刑在戌申酉爲金立其處。寅午戌火也。刑在己未午爲火立其處。水木金火。一從三合。一從四時。後漢書朱穆傳云。丁亥之歲。刑德合于乾位。注謂太歲在丁壬。歲德在北宮。太歲在亥卯未。歲刑亦在北宮。故曰合于乾位是也。然淮南則用太陰。

凡徙諸神。朱鳥在太陰前一。鈞陳在後三。玄武在前五。白虎在後六。虛星乘鈞陳。而天地襲矣。

元注襲和也。

補曰。太陰在寅。諸神分居四正方。則鈞陳在子。子爲玄枵。玄枵虛中。是謂虛星乘鈞陳。歷十二歲。而鈞陳仍在子。于是天地襲矣。此言六神歲徙之法。特附刑德而見。何以明之。太陰元始。乃德木刑火之歲。非始合東方之歲也。

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于癸。木生于亥。壯于卯。死于未。三辰皆木也。火生于寅。壯于午。死于戌。三辰皆火也。土生于午。壯于戌。死于寅。三辰皆土也。金生于巳。壯于酉。死于丑。三辰皆金也。水生于申。壯于子。死于辰。三辰皆水也。

補曰。二十歲而一終。六十歲而三終。則甲有寅戌午。乙有卯亥未。丙有辰子申。丁有巳酉丑。自戌以下。周而復始。故以三辰爲合。從其壯者命之。而五行定矣。漢書翼奉傳注。孟康曰。北方水。生于申。盛于子。東方木。生于亥。盛于卯。南方火。生于寅。盛于午。西方金。生于巳。盛于酉。辰窮水也。未窮木也。戌窮火也。丑窮金也。京房易積算傳云。寅中有生火。亥中有生木。巳中有生金。申中有生水。丑中有死金。戌中有死火。未中有死木。辰中有死水。土兼乎中是也。然其原起于曆。素問六微旨大論云。寅午戌歲氣同會。卯未亥歲氣同會。辰申子歲氣同會。巳酉丑歲氣同會。終而復始。王祿注。陰陽法以爲三合。緣其氣會同也。案其法。分一歲爲六氣。甲子之歲。初之氣。始于一刻。寅初也。六之氣。終於二十五刻。辰末也。謂之初六。乙丑之歲。初之氣。始于二十六刻。巳初也。六之氣。終於五十刻。未末也。謂之六二。丙寅之歲。

初之氣。始于五十一刻。申初也。六之氣。終于七十五刻。戌末也。謂之六三。丁卯之歲。初之氣。始于七十刻。亥初也。六之氣。終于水下百刻。丑末也。謂之六四。四歲爲一節。戊辰之歲。初之氣。復始于水下一刻。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故謂之三合。古曆俱同四分。則四歲之後。中節刻漏俱同。術家以推五行。醫經以分六氣。莫不由此。

故五勝生一壯五終九

補曰。五勝五行相勝也。生于一。壯于五。終于九。各以其辰命之。五九四十五。故神四十五日而一徙。以三應五。八徙而歲終。

補曰。靈樞九宮八風篇云。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元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冬至矣。

凡用太陰。左前刑。右背德。擊鈞陳之衝辰。以戰必勝。以攻必克。

補曰。漢書藝文志。兵書陰陽十六家。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其術即淮南所云。又志陰陽家有天一兵法二十五篇。五行家有天一六卷。刑德七卷。殆亦說其事。

欲知天道。以日爲主。六月當心。左周而行。分而爲十二月。與日相當。天地重襲。後必無殃。

星正月建營室。二月建奎婁。三月建胃。

元注：星宜言日。明堂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仲春之月，日在奎婁。季春之月，日在胃。此言星正月建

營室字之誤也。

案：仲春之月，日在奎婁。季春之月，日在胃。並刻本皆無日字。

補曰：皆謂日所在星也。大衍曆議云：秦曆十二次，立春在營室五度。

四月建畢。五月建東井。六月建張。七月建翼。八月建元。九月建房。十月建尾。十一月建牽牛。十二月建虛。

補曰：宋書志云：祖沖之曰：漢代之初，即用秦曆。冬至日在牽牛六度。

星分度。

補曰：此赤道度也。東京始有黃道度。

角十二。亢九。氏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

補曰：東方七十五度四分一。四分一兩京附于斗末，謂之斗分算。從冬至始也。此附箕末者，秦以十月

爲歲首。箕立冬後，宿從小斗始也。大衍曆議云：夏曆章部紀首，皆在立春。故其課中星，揆斗建，與閏餘

之所盈縮，皆以十有二節爲損益之中，即其理也。

斗二十六。牽牛八。須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東壁九。

補曰：北方九十八度。

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昂十一。畢十六。觜舊二。參九。

補曰。西方八十度。

東井三十三。輿鬼四。柳十五。星七。張翼各十八。軫十七。凡二十八宿也。

案井度。莊刻本以漢書改正。作三十三。元寫本作三十二。誤。今改正。

補曰。南方百一十二度。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

星部地名。角亢鄧氏房心宋尾箕燕斗牽牛越須女吳虛危齊營室東壁衛奎婁魯胃昂畢魏觜舊參趙東井輿鬼秦柳七星張周翼軫楚。

補曰。保章氏注。引堪輿云。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與淮南異者三。吳魏趙也。初學記曰。周官天星皆有州國分野。角亢氏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東壁并州。奎婁胃徐州。昂畢冀州。觜舊參益州。東井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堪輿家云。玄枵爲齊之分。星紀吳越之分。析木之津燕之分。大火宋之分。壽星鄭之分。鶉尾楚之分。鶉火周之分。鶉首秦之分。實沈魏之分。大梁趙之分。降婁魯之分。娵訾衛之分。左氏昭二十三年傳云。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杜預注。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越之分野也。然吳越同屬星紀。何以獨得歲星。案漢志以後。皆以斗爲吳分野。牛女爲越分野。時歲星初入星紀。反是。吳得歲矣。惟越絕書云。越南斗也。吳牛須女也。然後越獨得歲。此

以須女爲吳正與越絕合。但須女爲玄枵之次，而得爲吳者，秦曆冬至在牛六度，則小寒常在虛一度，須女盡入星紀之次矣。韓趙魏三晉也，堪輿有晉無魏，以魏得晉故都，而昴爲大梁，淮南以魏易趙，始從其名，越絕亦曰梁畢也。晉黜也，趙參也，知淮南所本古矣。越絕又言韓角亢也，鄭角亢也，淮南言鄭，即言韓三晉備矣。

歲星之所居，五穀豐昌，其對爲衝，歲乃有殃，當居而不居，越而之他處，主死亡國。

補曰：當居者，歲星常率也，有盈縮，則越而之他處。

太陰治春，則欲行柔惠溫涼。

元注：木德仁，故柔涼也。

太陰治夏，則欲布施宣明。

元注：火德陽，故布施宣明也。

太陰治秋，則欲修繕備兵。

元注：金德斷割，故修兵也。

太陰治冬，則欲猛毅剛強。

元注：純陰閉固，水澤冰凍，故剛強也。

補曰太陰各以其歲治其月故月與太陰相應治春者寅卯辰之歲也治夏者巳午未之歲也治秋者申酉戌之歲也治冬者亥子丑之歲也政必如其治所以法天道

三歲而改節六歲而易常

補曰改節如春爲夏易常如申破寅

故三歲而一饑一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

案莊刻本十二歲下無而字

元注康成也案康或也莊刻本作盛也又云按御覽康作荒下有注云蔬不熟爲荒也疑是許慎注故義異

補曰史記貨殖傳云計然曰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又曰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越絕書則云計倪曰太陰三歲處金則穰三歲處水則毀三歲處木則康三歲處火則旱又曰天下六歲一穰六歲一康凡十二歲一饑說本不殊而特以歲爲太陰天官書直謂之太歲矣意古人候歲特詳故有太歲太陰二法也淮南自用太陰越絕書又言范子曰夫八穀貴賤之法必察天之三表即決矣火之勢勝金陰氣畜積大盛火據金而死故金中有水如此者歲大敗八穀皆貴金之勢勝木陽氣畜積大盛金據木而死故木中有火如此者歲大美八穀皆賤金木水火更相勝此天之三表者也然則金不必皆穰木不必皆饑太陰在卯穰即淮南後說也

甲齊。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衛。癸越。

補曰。漢書天文志。衛作趙。越作北夷。

子周。丑翟。寅楚。卯鄭。辰晉。

補曰。漢志作邯鄲。

巳衛。午秦。未宋。

補曰。漢志作中山。

申齊。酉魯。戌越。

補曰。漢志作吳越。

亥燕。

補曰。漢志作代。此以日干支爲占也。崔浩之占姚興。謂庚午之夕。辛未之朝。天有陰雲。髮惑之亡。當在二日。必入秦矣。後八十餘日。發惑果出東井。雷守勾巳。時人服其精妙。事具魏書。

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子生母曰養。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

補曰。抱朴子登涉篇云。靈寶經曰。所謂實日者。謂支干上生下之日也。若甲午乙巳之類是也。甲者木。

也。午者火也。乙亦木也。巳亦火也。火生于木故也。又謂義日者。支干下生上之日也。若壬申癸酉之日是也。壬者水也。申者金也。癸者水也。酉者金也。水生于金故也。所謂制日者。支干上克下之日也。若戊子己亥之日是也。戊者土也。子者水也。己亦土也。亥亦水也。五行之義。土克水也。所謂伐日者。支干下克上之日也。若甲申乙酉之日是也。甲者木也。申者金也。乙亦木也。酉亦金也。金克木故也。不言專日。其義可知。論衡詰宅篇曰。甲乙有支干。支干有加時。支干加時。專比者吉。相賊者凶。是不獨日有五者。京房易積算傳云。八卦鬼爲繫爻。財爲制爻。天德爲義爻。福德爲寶爻。同氣爲專爻。寶即保。繫當爲擊。即淮南之困。抱朴子之伐也。

以勝擊殺。勝而無報。以專從事。專而有功。以義行理。名立而不墮。以保畜養。萬物蕃昌。以困舉事。破滅死亡。案以專從事下。莊刻本無專字。

補曰。越絕書云。舉兵無擊太歲上物卯也。始出各利。以其四時制日。是之謂也。

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于子。月從一辰。雌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合子爲德。

補曰。周禮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注謂厭建所處之日辰。厭建。即此雌雄之神也。雌爲陰建。雄爲陽建。陽建斗柄。陰建太陰。然太陰非歲陰。乃是厭日。堪輿天老曰。假令正月陽建于寅。陰建在戌。是也。十一月陽建在子。日躔星紀。日前爲陰建。故合子。冬至陽生。故謀德。五月陽建在午。日躔鶉首。日前爲

陰建故合午夏至陰生故謀刑由是陰陽刑德遂有七舍也。

太陰所居辰爲厭日。

補曰十二月之日躔與十二月之斗建交錯質處如表裏然故爲合辰周禮太師疏云斗柄所建十二辰而左旋日體十二月與月合宿而右轉是也日左旋太陰在日前迫筭之故謂所居爲厭日說文厭筭也陽建可見陰建不可見。

厭日不可以舉百事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故爲奇辰。

補曰揚雄傳注張晏曰堪輿天地總名也孟康曰堪輿神名造圖宅書者藝文志五行家有堪輿金匱十四卷文選甘泉賦注引淮南云堪輿行雄以知雌與此小異許慎云堪天道也輿地道也。

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

補曰子爲辰母爲日律書言十母十二子是也。

所合之處爲合十日十二辰周六十日凡八合。

補曰八合者陰建所對之日合于陽建所對之辰也堪輿之方二十四日八而辰十二故有四辰無合也十一月陽建子陰建亦在子子對午午近丙故丙午爲一合二月陽建卯陰建酉酉對卯卯對酉卯近乙故乙酉爲二合三月陽建辰陰建申辰對戌申對寅寅近甲故甲戌爲三合四月陽建巳陰建未。

巳對亥。未對丑。丑近癸。故癸亥爲四合。五月陽建午。陰建亦在午。午對子。子近壬。故壬子爲五合。八月陽建酉。陰建卯。卯對酉。酉對卯。酉近辛。故辛卯爲六合。九月陽建戌。陰建寅。戌對辰。寅對申。申近庚。故庚辰爲七合。十月陽建亥。陰建丑。亥對巳。丑對未。未近丁。故丁巳爲八合。鄭志答趙商問云。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于巳。破于亥。陰建於未。破于癸。是謂陽破陰。陰破陽。故四月有癸亥爲陰陽交會。十月有丁巳爲陰陽交會。言未破癸者。卽是未與丑對。而近癸也。周禮占夢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注謂今八會其遺象也。緣其掌觀天地之會。是此建厭所處之日辰。故以爲占此八會。史墨爲趙簡子占夢云。吳其入郢乎。必以庚辰。用此術也。越絕書云。太歲八會于子。子數九。隋志有八會堪輿一卷。唐六典太卜令。凡曆注之用六。大會。小會。雜會。歲會。除建。人神。

合于歲前則死亡。合于歲後則無殃。

補曰。吳越春秋。子胥曰。今年七月辛亥。平且。大王以首事。辛。歲位也。亥。陰前之辰也。合壬子。歲前合也。利以行武。武決勝矣。此策吳王伐齊戰艾陵事。在哀公十一年。又范蠡曰。今年十二月戊寅之日。時加日出。戊。因日也。寅。陰後之辰也。合庚辰。歲後會也。夫以戊寅日聞喜。不以其罪罰日也。此策吳王欲釋句踐不果事。又子胥曰。今年三月甲戌。時加雞鳴。甲戌。歲位之會將也。青龍在酉。德在土。刑在金。是日賊其德也。此諫吳王釋句踐事。俱在哀公六年。以統曆推之。哀公十一年。太歲在甲寅。太陰在壬辰。八

月辛亥朔。在其前年。則首事之日也。左氏十年傳。秋吳子使來復請師。注。伐齊未得志。故然。則首事者。得請而爲之備也。曆八月。吳之七月矣。置閏不同。故也。是年太陰在辛卯。故辛爲歲位。亥爲陰前。壬子爲歲前。合句踐以哀公三年入臣于吳。至六年。夫差欲釋之。以伍胥諫而止。其年正月戊寅朔。越以爲年前十二月。亦置閏不同之故。十二月水王。故戊因。此時太陰在丙戌。故寅爲陰後辰。庚辰。其月三日也。爲歲後會。後三月。夫差終釋句踐。伍胥諫不納。三月甲戌者。哀公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也。太陰在丁亥。故爲歲後會。將云位或誤。書龍謂太歲在己酉。故德十刑金。甲乘己爲日賊。其德甲戌。即三月合日。占之爲宜。壬子五月合日。而七月占之。庚辰九月合日。而十二月占之。此則鄧志所言。若有變異之時。十二月皆有建厭對配之義也。吳越春秋。所謂歲前者。太陰未至之辰。所謂歲後者。太陰已歷之辰。其限則半旬周也。所以者。過半周。則前轉爲後。後轉爲前矣。此所云以歲前合爲吉。歲後合爲凶。淮南則反之。前後可以互稱。義得通也。

甲戌燕也。乙酉齊也。丙午越也。丁巳楚也。庚申秦也。

補曰。申當爲辰。字之誤也。

辛卯戎也。壬子代也。癸亥胡也。

補曰。此八合方面所有。下八合中宮所直。

案代諸本皆作趙。此從藏本作代。

戊戌己亥韓也。己酉己卯魏也。戊午戊子八合天下也。

補曰：脫戊辰己未二合，所以又有此八合者。土居中宮，分王四時，故甲丙庚壬即戊，乙丁辛癸即己，其合之月與前同也。取陽建衝辰，命之即得。

太陰小歲星日辰五神皆合，其日有雲氣風雨，國君當之。

補曰：越絕書計僂內經曰：陰陽萬物各有紀綱，日月星辰刑德變爲吉凶，金木水火土更勝，月朔更建，莫主其常，順之有德，逆之有殃，是故聖人能明其刑而處其鄉，從其德而避其衝，必順天地四時，參以陰陽，用之不審，舉事有殃。

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

補曰：皆謂陰德也。入卯宮，故曰青龍。古亦以青龍爲太歲。

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鄉，北斗所擊不可與敵。

補曰：艾陵之役，以太陰辛卯歲七月辛亥平旦首事，故子胥曰：德在合，斗擊丑，辛爲德，辛卯爲合，是德在合。六壬法七月將太乙時加寅，則天罡在丑，是斗擊丑，越南斗也。吳雖勝齊，其患在越，此其兆矣。易林亦云：魁罡所當，初爲敗殃。

天地以設分而爲陰陽，陽生于陰，陰生于陽，陰陽相錯，四維乃通，或死或生，萬物乃成，跂行喙息，莫貴于

人孔竅肢體皆通于天。

補曰。素問生氣通天論云。生之本。本于陰陽。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于天氣。

天有九重。人亦有九竅。

補曰。楚辭天問云。圓則九重。孰營度之。太玄云。九天。一爲中天。二爲羨天。三爲從天。四爲更天。五爲睟天。六爲廓天。七爲咸天。八爲沈天。九爲成天。九竅。一六爲前爲耳。二七爲目。三八爲鼻。四九爲口。五五爲後。九天。即其首名。一六水。二七火。三八木。四九金。五五土也。案太玄九天。即淮南九野。非九重也。此文雖言九重。而其說不詳。今西人言曆。則有九層。第一層宗動天。第二層恆星天。第三層填星天。第四層歲星天。第五層熒惑天。第六層日輪天。第七層太白天。第八層辰星天。第九層月輪天。此殆中國失傳。而流入異域者歟。

天有四時。以制十二月。人亦有四肢。以制十二節。

補曰。元命包云。陽數成于三。故時別三月。素問寶命全形論云。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注節謂節氣。外所以應十二月。內所以主十二經脈也。靈樞五亂篇云。經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時者。春夏秋冬。其氣營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之而治。

天有十二月以制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十二肢。以使三百六十節。

補曰：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云：天以歲終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副月數也。內有五藏副五行也。外有四肢。副四時也。靈樞九針解云：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終。脈之灌滲諸節者也。

故舉事而不順天者。逆其生者也。

補曰：韓非解老云：人之身三百六十節。四肢九竅。其大具也。四肢與九竅。十有三者。十有三者之動靜。盡屬于生焉。屬之謂徒也。故曰：生之徒十有三者。至其死也。十有三具者。皆還而屬之于死。死之徒亦十三。故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

以日冬至。數來歲正月朔日。五十日者。民食足。不滿五十日。日減一斗。有餘日。日益一升。有其歲可也。

補曰：曆法至朔同日爲章首。自此氣差而後。朔差而前三歲一閏。五歲再閏。積十九歲後。而至朔復同。則滿一章。計章首之歲。至在朔日。去正月朔。有五十九日。爲極多。至第九歲。以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去正月朔。僅三十一日。爲極少。顯預曆用人正。則加得天用部首。即可得相去多少之數。淮南五十日爲中數。視其增減。以占歲豐凶。兼首尾數。

參贊

生壯

水金

庚申

庚辛

庚戌

庚亥

庚子

庚丑

庚寅

庚卯

庚辰

庚巳

庚午

庚未

庚申

庚酉

庚戌

庚亥

庚子

庚丑

非東地與柳星七張翼參

老木未丁
生壯未丁
生壯未丁

庚申
庚辛
庚戌

亥木生
壬子水壯
癸丑金老

斗牛牽女須虛危室壁

角亢氏房心尾箕

案此明太陰在四仲四鈞歲星行三宿二宿并太歲所在圖也漢初雖以太陰紀歲然亦間歲所
在如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卯太歲在淮南其本名故曰太一四仲四鈞案圖易推太歲所
非說不明生刻本作甲寅丙巳丁未庚酉辛戌日辰剛柔相值無作丙巳庚酉辛戌者其爲丙午庚申
辛酉之誤無疑此本所別無誤惟作壬子癸丑乙卯與莊刻本異攷歲星與太歲爲合辰古人視歲星

見月以知太歲。西漢時復因太歲而知太陰。淮南復由太陰以推歲星。太歲其術正同。星有超辰。太歲太陰隨之。俱超則太陰在四仲。四鈎歲星仍行三宿二宿。而太陰所在之辰。太歲仍後兩辰。如圖太歲在甲寅。則太歲在丙子。太陰在甲申。則太歲在丙午。太陰在庚申。則太歲在壬午。太陰在庚寅。則太歲在壬子。太陰在乙酉。則太歲在丁未。太陰在乙卯。則太歲在丁丑。太陰在辛卯。則太歲在癸丑。太陰在辛酉。則太歲在癸未。循環互推。無不合者。其他未列者。亦可由此而推。故于所列日辰。互文以見義。先生于子。上加壬。丑上加癸。卯上加乙。更爲周密。易曉。元寫本亦間有舛置。旣爲改正。并略疏其義云。

攝提格之歲。

元注。格起言萬物承陽而起也。

補曰。史記正義。孔文祥云。以歲在寅。正月出東方。爲衆星之紀。以攝提宿。故曰攝提。以其爲歲月之首。起于孟陬。故云格正也。案所言雅合曆理。元注俱同李巡。

歲早水晚旱。稻疾蠶不登。

元注。登。成也。

菽麥。昌民食四升。寅在甲曰闕逢。案逢。莊刻本。文注俱作蓬。

元注。言萬物鋒芒欲出。擁遏未通。故曰闕逢也。

單闕之歲。

元注。單。盡闕止也。言陽氣推萬物而起。陰氣盡止也。案陽氣上。莊刻本無言字。

歲和。稻菽麥蠶。昌民食五升。卯在乙曰旃蒙。

元注。在乙。言萬物邊蒙甲而出。故曰旃蒙也。

執徐之歲。

元注。執。蟄。徐。舒也。言蟄伏之物皆舒散而出也。案。蟄。伏。上。莊。刻。本。無。言。字。

歲。早。旱。晚。水。小。饑。蠶。閉。麥。熟。民。食。三。升。辰。在。丙。曰。柔。兆。案。元。本。作。蠶。麥。熟。莊。刻。本。作。蠶。閉。麥。熟。蠶。閉。正。與。下。蠶。開。為。對。文。此。處。似。脫。閉。字。今。從。莊。刻。本。補。

元注。在丙。言萬物皆生枝布葉。故曰柔兆也。

大荒落之歲。

元注。荒。大也。方萬物熾盛。而大出霍然。落落大布散。

歲。有。小。兵。蠶。小。登。麥。昌。菽。疾。民。食。二。升。巳。在。丁。曰。強。圉。

元注。在丁。言萬物剛盛。故曰強圉也。

敦牂之歲。

元注。敦。牂。敦。盛。牂。壯也。言萬物皆盛壯也。案。元。寫。本。言。萬。物。句。誤。在。上。今。從。莊。刻。本。改。正。

歲。大。旱。蠶。登。稻。疾。菽。麥。昌。禾。不。為。民。食。二。升。午。在。戊。曰。著。離。

元注。在戊。言位在中央。萬物繁養四方。故曰著離也。

協洽之歲。

元注協和洽合也言陰欲化萬物和合

歲有小兵蠶登稻菽菽麥不爲民食三升未_{在己曰屠維}

元注在己言萬物各感其性故曰屠維屠別離也案元寫本屠下脫別字今從莊刻本補

雷灘之歲

元注雷大灘脩也言萬物皆脩其精氣也

歲和小雨行蠶登菽麥菽民食三升中在庚曰上章

元注在庚言陰氣上升萬物畢生故曰上章也

作鄂之歲

元注作鄂容落也萬物皆墜落

歲有大兵民疾蠶不登菽麥不爲禾蟲民食五升酉在辛曰重光

元注在辛言萬物就熟成其煌煌故曰重光也

掩茂之歲

元注掩閉茂冒也言萬物皆閉冒

歲小饑有兵蠶不登麥不爲菽菽民食七升戌在壬曰玄默

元注在壬言歲終包任萬物故曰玄黓也。

大淵獻之歲。

元注淵藏獻迎也言萬物終于亥大小深藏窟伏以迎陽。

歲有大兵大饑蠶開菽麥不爲禾蟲民食三升。

補曰此當云亥在癸曰昭陽錯簡在下以圖癸居子丑間之故。

困敦之歲。

元注困混敦沌也言陽氣皆混沌萬物牙孽也。

歲大霧起大水出蠶稻菽麥昌民食三升子在癸曰昭陽。

元注在癸言陽氣始萌萬物合生故曰昭陽。

補曰當云亥在癸。

赤奮若之歲。

元注奮起也若順也言陽奮物而起之無不順其性也赤陽色。

歲有小兵旱水蠶不出稻疾菽不爲麥昌民食一斗

案斗莊刻本作升

補曰十二歲太陰之名皆以攝提格所見之月爲義其所在十名則歲德也六十年而周。

正朝夕。先樹一表東方。操一表。卻去前表十步。

補曰。此表在東方表西。所以正夕。

以參望。日始出北廉。日直入。

補曰。日東表北廉。則景入西表南廉。

又樹一表于東方。

補曰。此表在東方表東南。所以正朝。

因西方之表。以參望。日方入北廉。則定東方。

補曰。日入西表北廉。則景入東南表南廉。定東方。在東二表間也。所以日出入用表北廉者。日行十六所。登于扶桑爲朏。明寅申間也。頓于連石爲下春。辛戌間也。此夏至之日。出入皆近北方。即以二分論之。至于曲阿爲旦。明且明卯也。經于淵虞爲高春。高春西也。而出則自北而南。入則自南而北。半出以前。半入以後。仍在北方。張胃元用後魏渾天鐵儀。測知春秋二分。日出入卯西之北。不正當中。與何承天所測頗同。皆日出卯三刻五十五分。入酉四刻二十五分。盡具載隋志。此黃道斜行使然。古雖用蓋天。其實測固無異也。望日用北廉。則表常居中。而不能無偏于北。于是乎有南表。使景在表南。則表始近中耳。

兩表之中與西方之表則東西之正也。

補曰東表西表近北東南表近南兩表之中直西表之南爲正東西周髀云以日始出立表而識其晷日入復識其晷晷之兩端相直者正東西也中折之指表者正南北也攷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縣視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畫參諸日中之景夜攷之極星以正朝夕康成注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正東西也又爲規以識之者爲其難審也自日出而晝其景端以至日入旣則爲規測景西端之內規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與淮南法異而理同日冬至日出東南維入西南維至春秋分日出東中入西中夏至出東北維入西北維至則正南

補曰周髀云冬至晝極短日出辰而入申陽照三不覆九東西相當正南方夏至晝極長日出寅而入戌陽照九不覆三東西相當正北方日出左而入右南北行故冬至在坎陽在子日出巽而入坤見日光少故曰寒夏至在離陰在午日出艮而入乾見日光多故曰暑所說即淮南法也辰爲巽初中爲坤末戌爲乾初寅爲艮末巽坤乾即四維也在六十所則冬至日出入當桑野之初悲谷之末夏至日出入當咸池之末悲泉之初即四維之分也此古人特以大判爲言故合之馬融所說刻漏盈縮至較八刻百分刻之七十五也

欲知東西南北廣袤之數者

補曰東西爲廣南北爲袤

立四表以爲方一里距按元寫本立四表下脫以字今從莊刻本補

補曰測平遠者先求其率用四表所以求率也測日初出故爲平遠入表數爲首率東西一里爲次率南北一里爲三率去日里數爲四率四表者一爲長二爲乾三爲巽四爲坤也地形訓云禹乃使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使豎亥步自北極至于南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明是正方故四表亦方一里

先春分若秋分十餘日

補曰二分日半出半入時正當卯酉之中先春分則近南先秋分則近北日周行十六所爲度三百六十是一所天行二十二度有半也冬至五所天行百一十二度五分半之爲距午中之度則日出于辰一十八度七十六分入于申一十一度二十六分夏至十一所天行二百四十七度五分半之爲距午中之度則日出于寅二十六度二十六分入于戌三度七十六分也分至所較皆三十三度七十五分氣有六以氣除度得一氣差五度六百二十五分即可知先春分秋分十餘日之日出入度矣

從距北表參望日始出及且以候相應相應則此與日直也

補曰用距北表即用北廉同意及且者所謂至于曲阿是謂且明二分日出之所也一氣有三候氣差

五度六百二十五分。則候差一度八百七十五分。故必以候相應。一候所差。尚宜以日出入分之。則不盈一度。日始出多近北。故二分之前。同用距北表也。

輒以南表參望之。以入前表數爲法。

補曰。北表參望日直。則南表參望日常不直。從日至南北後二表。即勾股也。其弦斜至日處。而截南前表于弦外。即是入前表之數。成一倒勾股也。而二勾股比例正等。故用以爲率。何以明之。試以大勾股倒轉。即小勾股必在其端。而比例正等矣。

除舉廣。除立表表。以知從此東西之數也。

補曰。日入前表數爲小句。前後二表相去爲小股。南北後二表相去爲大句。北後表至日下爲大股。小句者。大句股之率也。除舉廣。謂以小句除小股。知有幾倍也。除立表表。亦謂以小句除大句。知有幾倍也。知此。而以二句股爲比例。即知大股之長。蓋小句得小股幾分之一。則大句亦必得大股幾分之一。故以此知從此東西之數也。

假使視日出入前表中一寸。是寸得一里也。案。寸。元寫本誤作此。今從莊刻本改正。

補曰。周髀算經云。周髀長八寸。句之損益寸千里。注句。謂景也。言懸天之景。薄地之儀。皆千里而差一寸。案。周髀以髀爲股。以景爲句。日中立八尺之股。南北二千里。景差二寸。故寸有千里。故人以爲通率。

以測東西于小句股。則一里高遠與平遠之別。亦一表與四表之辨也。

一里積萬八千寸。得從此東萬八千里。

補曰。三百步爲里。六十寸爲步。寸乘步。得萬八千寸。此小股之長也。小句一寸。小股長萬八千寸。則大句一里。大股即長萬八千里。大股之于大句。若小股之于小句。而得從前表至日處之里數。以此知近世四率之法。古人已先有之。小句首率。小股次率。大句三率。求得大股爲四率。

視日方入。入前表半寸。則半寸得一里。

補曰。論算術。東入一寸。西亦當入一寸。淮南云半寸。則設術也。半寸爲里。則所得必倍。如倍半寸爲一寸。所得即同。

半寸而除一里。積寸得三萬六千里。

補曰。置一里。積寸萬八千。以五爲法除之。即得。此則日遠于前一倍。乃爲虛數。故必除而後得實數也。除則從此西里數也。

補曰。除。謂除前萬八千里。猶倍半寸爲一寸也。

并之東西里數也。案。里。元寫本誤作之。今從莊刻本改正。

補曰。凡三萬六千里。

則極徑也。未春分而直，已秋分而不直，此處南也。未秋分而直，已春分而不直，此處北也。分至而直，此處南北中也。

補曰：此求地中也。直謂表與日直。十六所以曲阿淵處爲二分日所出入之處，此南北中也。未春分日行其南，故處南則直；直在春分前，則直亦必在秋分後，雖已秋分，尙未直也。未秋分日行其北，故處北則直；直在秋分前，則直亦必在春分後，雖已春分，尙未直也。惟二分氣至而直，方處南北之中，皆視日道之南北爲定也。

從中處欲知中南也。

補曰：知中則知南矣。周髀算經云：冬至日加酉之時，立八尺之表，以繩繫表顛，希望北極中大星，引繩致地而識之。又到日明日加卯之時，復引繩希望之首及繩致地而識其端，相去二尺三寸，故東極二萬三千里，其兩端相去，正東西，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法雖不同，理無異也。

未秋分而不直，此處南北中也。

補曰：秋分直，故未秋分不直，言秋分則春分可知。隋志曰：周禮大司徒職，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此則渾天之正說，立儀象之大本。故云：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

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又攷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藝以縣。眡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攷之極星。以正朝夕。案土圭正景。經文闕略。先儒解說。又非明審。祖暅錯綜經注。以推地中。其法曰。先驗昏旦。定刻漏。分辰次。乃立儀表于平準之地。名曰南表。漏刻上水。居日之中。更立表于南表景末。名曰中表。夜依中表。以望北極樞。而立北表。令參相直。三表皆以縣準定。乃觀三表直者。其立表之地。即當子午之正。三表出者。地偏僻。每觀中表。以知所偏。中表在西。則立表偏在地中之西。當更向東求地中。若中表在東。則立表處在地中之東也。當更向西求地中。取三表直者。爲地中之正。又以春秋二分之日。且始出東方半體。乃立表于中表之東。名曰東表。令東表與日及中表參相直。是日之夕。日入西方半體。又立表于中表之西。名曰西表。亦從中表西望西表。及日參相直。乃觀三表直者。即地南北之中也。若中表差近南。則所測之地。在卯西之南。中表差在北。則所測之地。在卯西之北。進退南北。求三表直正東西者。則其地處中。居卯西之正也。所說求東西地中。淮南無之。其求南北地中。即與淮南同理。

從中處。欲知南北極遠近。從西南表參望日。日夏至始出。與北表參。則是東與東北表等也。

補曰。夏至日出東北維。故從西南表參望。東北西南兩表。與日參。如北前後兩表。與日參無異。即可借春秋分表位。爲夏至表位。借春秋分日入前表之數。爲夏至日入前表之數。故云東與東北表等也。

正東萬八千里。則從中北亦萬八千里也。倍之。南北之里數也。

補曰。倍之。爲三萬六千里。與東西正等。

其不從中之數也。

補曰。此爲處南北者言之。

以出入前表之數益損之。表入一寸。寸減日近之里。表出一寸。寸益遠一里。

補曰。處南則表出。處北則表入。何者。處南者。未春分而直也。至分時而日北。故表出。處北者。未秋分而直也。至分時而日南。故表入。寸益損一里。則通率也。

欲知天之高。樹表高一丈。

補曰。天高不可知。測之以景。樹表以求景也。此亦以句股比例而知。蓋固有大小兩句股也。

正南北相去千里。同日度其陰。

補曰。度日中景。

北表一尺。

補曰。一當爲二。

南北尺九寸。

補曰北當爲表。

是南千里陰短寸。

補曰表近日則陰短表遠日則陰長二表相去千里故北表陰二尺南表陰尺九寸即爲寸差千里之通率。

南二萬里則無陰是直日下也。

補曰千里短寸則萬里短尺據北表陰二尺故南二萬里則無陰既得千里短寸之率即棄南表不用但用北表陰以推日下之數也。

陰二尺而得高一丈者是南一而高五也。

補曰置表高一丈以陰二尺除之得五是南萬里而日高五萬里也此爲高率然日無高下有高下者地圓使然故曰蓋天即渾天也。

則置從此至日下里數因而五之爲十萬里則天高也。

補曰二萬里爲實高五爲法乘之得十萬里此天高之數必知天高十萬里者以表高一丈中有百寸寸得千里百之而成十萬故也然則表即天高之率故以直日下無景爲天高周髀云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髀者股也正晷者句也正南千里句一尺五寸正北千里句一尺七寸日益表南

晷日益長。候旬六尺。從髀至日下六萬里。而髀無影。從此以上。至日則八萬里。即其理也。六萬里者。設法詞實測。則不然。故曰。日夏至南。萬六千里。日中無影。

若使景與表等。即高與遠等也。

補曰。以千里差寸率之。則去日下十萬里。景與表等。即可從日遠。以知天高。至此。則句股適均矣。

八十歲日復之圖第一

顯類
立存

寅未子己亥辰酉寅申丑午亥己戌卯申

殷曆
冬至

子己戌卯酉寅未子午亥辰酉卯申丑午

甲己甲己乙庚乙庚丙辛丙辛丁壬丁壬

戊癸戊癸己甲己甲庚乙庚乙辛丙辛丙

壬丁壬丁癸戊癸戊甲己甲己乙庚乙庚

丙辛丙辛丁壬丁壬戊癸戊癸己甲己甲

庚乙庚乙辛丙辛丙壬丁壬丁癸戊癸戊

右皆天正人正中節氣之日也。曆法七十六歲爲一部，第一部命爲甲寅甲子，第二部縮上四算，命爲癸巳癸卯，至二十部終于乙亥乙酉，是爲一紀，則歲日有一十九復矣。

八十歲日復之圖第二

秦曆
立春

辰酉寅未丑午亥辰戌卯申丑未子巳戌

戊癸戊癸己甲己甲庚乙庚乙辛丙辛丙

壬丁壬丁癸戊癸戊甲己甲己乙庚乙庚

丙辛丙辛丁壬丁壬戊癸癸己甲己甲

庚乙庚乙辛丙辛丙壬丁壬丁癸戊癸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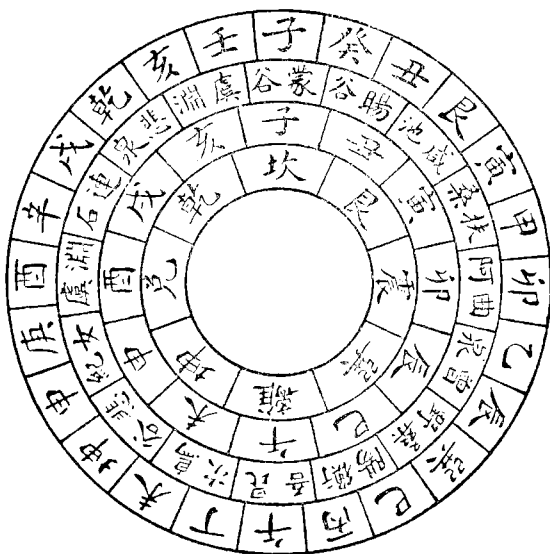
甲己甲己乙庚乙庚丙辛丙辛丁壬丁壬

舊說秦曆上元己巳立春淮南以爲壬午冬至冬至後四十六日立春則戊辰也故復爲此圖

咸池右行四仲日所在圖

正月	日在亥	加時酉	咸池在午
二月	日在戌	加時巳	咸池在卯
三月	日在酉	加時丑	咸池在子
四月	日在申	加時酉	咸池在酉
五月	日在未	加時巳	咸池在午
六月	日在午	加時丑	咸池在卯
七月	日在巳	加時酉	咸池在子
八月	日在辰	加時巳	咸池在酉
九月	日在卯	加時丑	咸池在午
十月	日在寅	加時酉	咸池在卯
十一月	日在丑	加時巳	咸池在子
十二月	日在子	加時丑	咸池在酉

日行六十合堪輿之圖



律應二十四氣之變圖



冬至後六中氣。比坤六爻律。夏至後六中氣。比乾六爻律。即二十四氣反覆。比十二律也。而自黃鐘至蕤賓七律。冬至後用半。夏至後用全耳。其冬至後音漸濁。夏至後音漸清之理。即前所云。十五日爲一節。以生二十四時之變也。何者。此冬至音比林鐘。前音比黃鐘。比林鐘。即比黃鐘也。此小寒音比夷則。前音比應鐘。比夷則。即比應鐘也。夷則清于林鐘。而黃鐘七律。俱用半律。應鐘不較濁乎。由是推之。此芒種比蕤賓。半爲最清。而前比大呂。正爲最濁。淮南因清以知濁。故曰音漸濁。夏至則此比黃鐘。前亦比黃鐘。小暑此比大呂。前亦比大呂。至大雪則同比應鐘。故黃鐘七律。俱用全律。故直曰音漸清也。二者皆非隨月律之正法。是以同謂之變。前二至俱比黃鐘。則此二至俱得比林鐘。是故小暑前比大呂。今比蕤賓。猶小寒之比夷則。應鐘也。大暑前比太簇。今比中呂。猶大寒之比南呂。無射也。至于大雪。則前比應鐘。今比夷則而終。夷則至應鐘。俱用倍律。則亦可云音漸濁矣。此又因清以知濁也。

六 十 律 旋 宮 圖

宮

黃鐘戊子
應鐘癸巳
無射戊戌
南呂癸卯
夷則戊申
林鐘癸丑
蕤賓戊午
中呂癸亥
姑洗戊辰
夾鐘癸酉
太簇戊寅
大呂癸未

徵

林鐘己丑
蕤賓甲午
中呂己亥
姑洗甲辰
夾鐘己酉
太簇甲寅
大呂己未
黃鐘甲子
應鐘己巳
無射甲戌
南呂己卯
夷則甲申

商

太簇庚寅
大呂乙未
黃鐘庚子
應鐘乙巳
無射庚戌
南呂乙卯
夷則庚申
林鐘乙丑
蕤賓庚午
中呂乙亥
姑洗庚辰
夾鐘乙酉

羽

南呂辛卯
夷則丙申
林鐘辛丑
蕤賓丙午
中呂辛亥
姑洗丙辰
夾鐘辛酉
太簇丙寅
大呂辛未
黃鐘丙子
應鐘辛巳
無射丙戌

角

姑洗壬辰
夾鐘丁酉
太簇壬寅
大呂丁未
黃鐘壬子
應鐘丁巳
無射壬戌
南呂丁卯
夷則壬申
林鐘丁丑
蕤賓壬午
中呂丁亥

旋宮六十律之圖。舊時有之。然黃鐘宮後。次以林鐘。由是終于中呂之宮。雖合相生之序。而六十律不復周環。此圖從黃鐘一律。生爲六十律。可得以律直日之法。因而六之。即周一歲之日。而黃鐘之分屬五子。及七十二日。五行受制之理。俱見。逆而次之。則冬至後十二氣所比之音也。順而次之。則夏至後十二氣所比之音也。而十二月之律。亦可從逆數而得。皆推淮南之意知之也。

七 韻 清 濁 和 繆 之 圖

宮 最濁

徵 次清

商 次濁

羽 最清

角 清濁

變宮 和

變徵 繆

黃鐘一

林鐘五

太簇二

南呂六

姑洗三

應鐘七

蕤賓四

大呂一

夷則五

夾鐘二

無射六

中呂三

黃鐘七

林鐘四

太簇一

南呂五

姑洗二

應鐘六

蕤賓三

大呂七

夷則四

夾鐘一

無射五

中呂二

黃鐘六

林鐘三

太簇七

南呂四

姑洗一

應鐘五

蕤賓二

大呂六

夷則三

夾鐘七

無射四

中呂一

黃鐘五

林鐘二

太簇六

南呂三

姑洗七

應鐘四

蕤賓一

大呂五

夷則二

夾鐘六

無射三

中呂七

黃鐘四

林鐘一

太簇五

南呂二

姑洗六

應鐘三

蕤賓七

大呂四

夷則一

夾鐘五

無射二

中呂六

黃鐘三

林鐘七

太簇四

南呂一

姑洗五

應鐘二

蕤賓六

大呂三

夷則七

夾鐘四

無射一

中呂五

黃鐘二

林鐘六

太簇三

南呂七

姑洗四

應鐘一

蕤賓五

大呂二

夷則六

夾鐘三

無射七

中呂四

八十四聲。舊亦有圖次。與六十律同。今亦更定。則一律而爲八十四。相生不絕。以祖孝孫所次。自一至七之等。志於其下。卽律之短長。聲之清濁以明。而和繆之義盡顯。蕤賓以後。上下相生之序。諸家不同。以是圖觀之。則重上生者。變徵生正宮也。其下生者。非變徵正宮。而爲它聲者也。以十二律主十二月。則皆爲正律。而生之者爲變徵。故必從上生。大呂夾鐘中呂。以陰律。主夏至以前之月。故不從上下相生之正。然則晉志謂取其諧韻者。殆未盡得其實也。

圖 律 三 氣 候

淮南鴻烈集解 六 附錄 淮南天文訓補註

一百三十六

平 地

應鐘倍律減三亦八十一	黃鐘三十九	應鐘四十二	蕤賓五十三	
	三減	分三		
	一 十 八			三 減 鐘 應
				三 減 射 無
				三 減 呂 南
				三 減 則 夷
				三 減 鐘 林
				三 減 賓 蕤
				四 減 呂 中
				四 減 洗 姑
				四 減 鐘 夾
				四 減 簇 太
				四 減 呂 大

始 之 至 氣 鐘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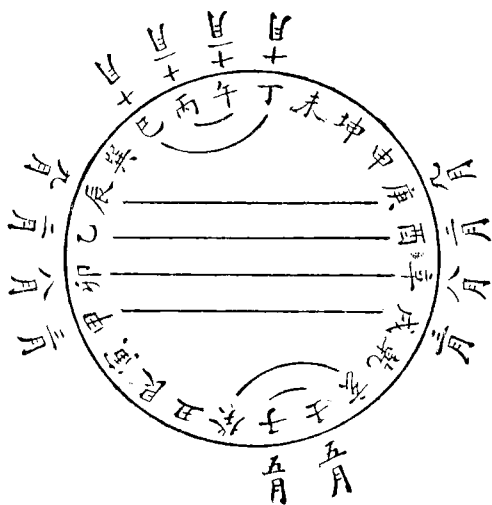
候氣之律。以黃鐘蕤賓應鐘爲三限。應鐘氣至盈月得黃鐘。故減應鐘正律。或減應鐘倍律。俱可爲黃鐘。此淮南云。黃鐘八十一。而呂覽謂黃鐘三寸九分也。論十二月氣至。則冬至陽消之極在上。爲數一十八。陰長之極在下。爲數二十四。陰下陽動。夏至陰消之極在上。爲數一十八。陽長之極在下。爲數二十四。陽下陰動。二十四者。子午相距之數也。爲南北之極。故長數居之。其上爲消數所居。長數九分時消數二十一。長數十三分時消數二十。長數十七分時消數十九。長數二十一。消數十八。長數二十四分時消數亦十九。

二十歲刑德離合圖

甲子申辰德甲刑卯寅辰
乙丑己酉德庚刑戌酉申
丙寅戌午德丙刑巳未午
丁卯亥未德壬刑子亥丑
戊辰子申德戊刑辰卯寅
己巳丑酉德甲刑申戌酉
庚午寅戌德庚刑午巳未
辛未卯亥德丙刑丑子亥
壬申辰子德壬刑寅辰卯
癸酉己丑德戊刑酉申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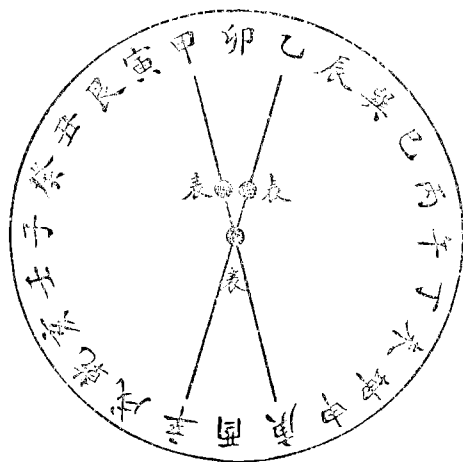
甲戌午寅德甲刑未午巳
乙亥未卯德庚刑亥丑子
丙子申辰德丙刑卯寅辰
丁丑酉巳德壬刑戌酉申
戊寅戌午德戊刑巳未午
己卯亥未德甲刑子亥丑
庚辰子申德庚刑辰卯寅
辛巳丑酉德丙刑申戌酉
壬午寅戌德壬刑午巳未
癸未卯亥德戊刑丑子亥

八 合 之 圖



此方面八合也。其
 占皆主四方。以戊
 易陽幹。已易陰幹。
 即復成八合。而占
 在中原及天下。所
 謂大會八。小會亦
 八。

正朝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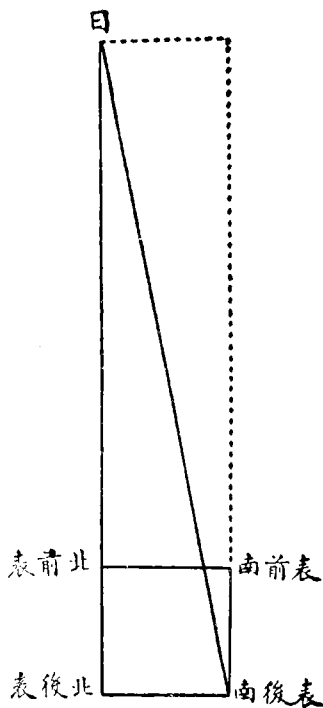


淮南鴻烈集解 六 附錄 淮南天文訓補註

一百四十

正朝日在甲。樹一表東方。景到庚。又樹一表西方。從北廉望日。景西表在景北也。正夕日在辛。復樹一表東方。亦從北廉望日。即西表則在景南。而景至乙。此則二景交于西表之東。而爲正中也。故取東二表之中。以直西方之表。而得正東方。此即後世三角法之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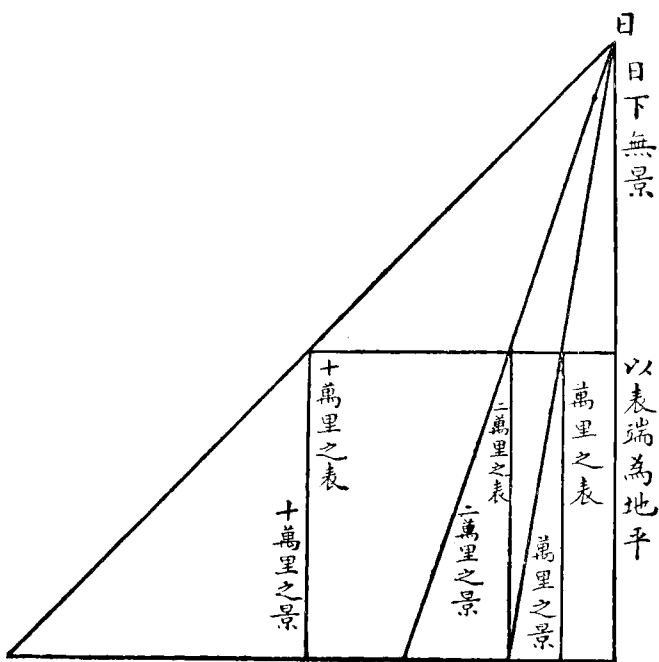
測日遠句股比例圖



從日至北後表爲股。至南
後表爲弦。兩後表相距爲
句。弦截南前表于外。得日
入表之數。從南前表引虛
線而東。從日引虛線而南。
成長方形。依弦破之。爲倒
順兩大句股也。南二表及
弦間。有小句股之倒者。以
比大句股。其倒正等。蓋倒
順兩大句股。積數無異。故
小句股雖倒。可以比大句
股之順者也。

測日高句股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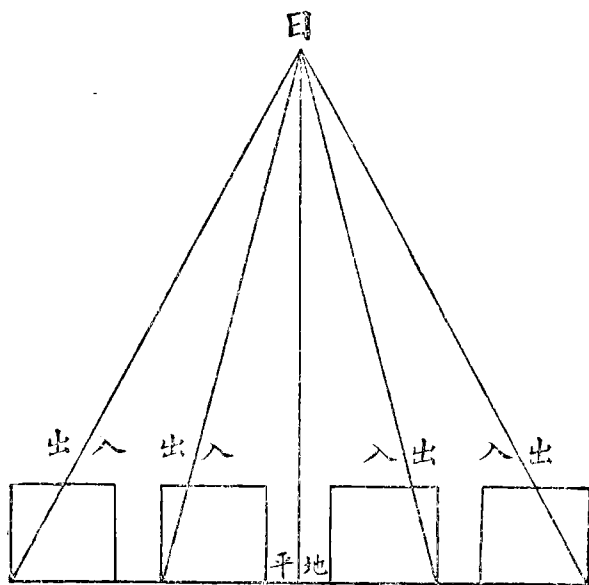
淮南鴻烈集解 六 附錄 淮南天文訓補註



一百四十二

以景二尺。除表高一丈。得南一高五為率。比南至日下二萬里。知為日高十萬里。二萬里之表在日北。成小句股。日下二萬里。成大句股。比例正等。是故去日萬里。則景一尺。去日二萬里。則景二尺。直日下則無景。若去日十萬里。則景一丈。而與表等。日高常十萬里也。試以表端為地平。即地下之景。必與去日里數正等。其理顯矣。

日景出入表損益之圖



二分日當卯西之中。故地中景與表直中垂一線。是也。不處地中景。必有出入之數。處南則弦入表北。而表出。處北則弦出表南。而表入。出多則遠日。出少則近日。處南然也。入多則近日。入少則遠日。處北然也。蓋南用南後表。北用北後表。其前表則常用南耳。如改用北表。則處南者以入少爲遠日。入多爲近日。處北者以出少爲近日。出多爲遠日。日法正相反。

天維十二月小周天之圖

正月	日在亥	加時亥	天維在寅
二月	日在戌	加時酉	天維在丑
三月	日在酉	加時未	天維在子
四月	日在中	加時巳	天維在亥
五月	日在未	加時卯	天維在戌
六月	日在午	加時丑	天維在酉
七月	日在巳	加時亥	天維在申
八月	日在辰	加時酉	天維在未
九月	日在卯	加時未	天維在午
十月	日在寅	加時巳	天維在巳
十一月	日在丑	加時卯	天維在辰
十二月	日在子	加時丑	天維在卯

